

#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 政策汇编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编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 一、市级政策

### （一）金融发展规划

1. 深圳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1
2.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2 号） ..... 11

### （二）金融机构支持政策

1. 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 .... 25
2. 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1号） ..... 37
3.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3号） ..... 44
4. 深圳市关于建设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的若干措施（深金监发〔2022〕18号） ..... 52
5.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深金监规〔2020〕1号） ..... 60

### （三）金融人才支持政策

1. 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20〕3号） ..... 66
2.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实施办法（深府〔2016〕81号） ..... 71
3. 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号） ..... 76

#### **(四) 金融业务发展政策**

1. 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深金规〔2021〕2号） ..... 79
2.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金规〔2017〕1号） .... 85
3. 关于加强深圳市银行业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深金监规〔2021〕3号） ..... 96
4. 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深府金发〔2019〕7号） 103
5. 关于支持罗湖区黄金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发〔2021〕3号）  
..... 109
6. 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17号）  
..... 114
7.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广州银发〔2021〕  
59号） ..... 117

#### **(五) 其他支持政策**

1.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21〕5号）  
..... 132
2.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  
..... 138
3.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1〕1号）  
..... 143



## 二、区级重点政策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福金办〔2022〕25号）  
..... 147
2.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招商引资实施细则（罗府规〔2021〕1号） ..... 151
3.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深南府办规〔2019〕2号） ..... 160
4.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2〕5号） ..... 178
5. 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6号）等系列政策 ..... 189
6. 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宝府〔2022〕15号） ..... 202
7. 盐田区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深盐府规〔2020〕2号）等系列政策 ..... 219
8.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等系列政策 ..... 228



# 深圳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在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顺应新时期国内外经济环境深刻变化，更好把握国家战略叠加重大机遇，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创新，努力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金融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为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依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深圳金融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驻深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扎实推进金融稳定、发展、创新各项工作，规模实力稳步增长，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组织体系加快健全，服务功能日益完善，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 1. 金融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时期，深圳金融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综合实力和支柱地位持续提升。2020 年，深圳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4189.6 亿元，按现价计算的“十三五”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5%，占同期全市 GDP 的比重达 15.1%，占服务业的比重达 24.4%；金融业实现税收（不含海关

代征和证券交易印花税) 1472.7 亿元, 占全市总税收的 24.2%, 居各行业首位;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 万亿元和 6.8 万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16%。总体上看, 各领域主要金融指标居于全国大中城市前三位, 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在 2020 年 9 月第 28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中, 深圳位列全球第 9 位, 较 2015 年 9 月提升了 14 位, 跻身全球十大金融中心行列。

## 2. 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

**金融机构集聚效应持续增强。**截至 2020 年底, 全市共有银行、证券、保险业分行级以上持牌金融机构 690 家, 金融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密度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其中, 银行业总资产 10.45 万亿, 较 2015 年增长 53%, 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 法人证券公司总资产 2.22 万亿, 较 2015 年增长 55%, 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 法人保险机构总资产 5.46 万亿元, 增长 72%, 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二。**创新型金融机构相继落户。**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旗下理财子公司率先落户, 理财业务规模约占全国的 1/5; 设立全国首支规模百亿元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国内首家个人征信公司、第二家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等注册成立; 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 PE/VC 机构、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业态发展活跃。**一批本土法人机构进入行业前列。**2020 年度, 深圳有 5 家证券公司营业收入、6 家公募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规模、5 家创投机构管理资本量进入行业前二十。平安保险、招商银行在“世界 500 强”分别排名第 21、第 189 位, 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入“世界 500 强”。

## 3. 金融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多层次资本市场全球领先。**深交所 2016-2017 年连续两年 IPO 数量超过纳斯达克、纽交所、伦交所、港交所等全球主要交易所, 居全球首位; 2020 年深市股票成交金额 162.22 万亿元, 排名全球第三。截至 2020 年底, 深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2354 家, 比 2015 年增加 608 家, 上市公司总市值 34.19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44.8%。**资管、保险市场稳步扩大。**2020 年底，深圳辖区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超过 13 万亿元<sup>1</sup>，约占全国的 1/4。2020 年深圳保险市场实现原保费收入 1453.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24%；保险业实现增加值 618 亿元，仅次于北京。**区域要素市场加快创新。**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率先落地不良资产跨境交易等创新业务，依托“跨境通”交易平台完成全国首单商业保理资产、租赁资产对外转让；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落地国内首笔跨境碳资产回购融资业务；由香港交易所集团设立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正式开业运营。

#### **4. 金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小微企业融资提速增效。**实施“千亿发债”、“千亿信贷”、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奖励、过桥资金贴息、发债融资奖励等融资促进政策；率先启动“金融方舟”工程，创新开展金融支持企业抗疫专项行动，2020 年累计服务小微企业 4.7 万家；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和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启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普惠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299 亿元，同比增长 40.9%，较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 26.5 个百分点。**科技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深入推进科技金融试点，成立国内规模最大的市场化运营天使母基金，建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金融全业态联盟，搭建“深圳市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不断创新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的质押融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保险保障等服务，努力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企业直接融资加快发展。**大力推动上市企业培育，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450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333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 9.12 万亿元，在大中城市中仅次于北京。一大批优秀本土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2020 年深圳企业通过 IPO、再融资、发行公司债券和

---

<sup>1</sup> 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基金公司非公募业务、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备案的私募基金。

资产证券化产品（ABS）等方式，实现融资 7824 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50.6%，直接融资比重稳步上升。**保险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保险产品加快覆盖责任、信用、医疗、养老、健康、意外等重点领域，2020 年全年共承担各类风险保障 409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304%，保险业的经济补偿功能和“稳定器”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 5. 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合作加速。**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发债、跨境双向本外币资金池、跨境双向股权投资、跨境资产转让、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六个跨境”稳步发展，自由贸易账户正式落地实施，全国首家港资控股证券公司、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大湾区首家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入驻，“深港通”、基金互认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陆续落地。2020 年深圳市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 2.46 万亿元，规模居全国第三，深港两地跨境本外币收支中人民币占比已超过 50%。**先行示范区金融创新加快推进。**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落地，板块覆盖面和包容性显著提高；沪深 300ETF 期权成功挂牌，实现深市金融衍生品“零的突破”；成功发行多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涵盖疫情防控、中小企业融资、5G 专场多个领域；成功纳入央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顺利完成全国首次数字人民币外部可控测试。**金融科技新动能率先培育。**出台全国首个地方金融科技专项政策，率先设立金融科技专项奖，落户百行征信、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央行数字货币研究院等一批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及重要基础设施，发布国内首支金融科技指数并挂牌首个基金产品，联合港澳金管局推行“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构建金融科技先发优势。**可持续金融走在全国前列。**出台全国首部绿色金融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推进“中国绿色基金标准”“中国绿色金融中心指数体系”研究，加入“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联盟”（FC4S），落户 FC4S 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发起《全球社会影响力投资共识》（“香蜜湖

共识”），发布首个上市公司社会价值评价指数“义利99”，推进可持续金融纵深发展。

## 6. 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

**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不断健全。**挂牌成立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落实“7+3”类业态统一归口管理职责；在国内率先成立地方金融行政处罚委员会，构建“查处分离”工作机制，提高监管履职法制化水平。**重点领域风险整治成效明显。**成立全市网贷风险处置实体化工作专班，在全国率先建立网贷行业机构良性退出指引、知情人举报制度、失信惩戒规范、清产核资指引等系列制度，推动网贷机构数量、借款余额、出借人数大幅“三降”；协同化解私募行业风险，有序推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行业清理规范。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活动，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遏制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监管科技应用持续加强。**创新搭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管信息系统、灵鲲金融安全大数据平台，构建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风险精准识别和实时预警能力，打造监管科技品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持续深化。**实施“深圳市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通过公开课、云直播、金融安全百宝箱手册等项目，从基层入手，普及金融法制知识，加强市民风险教育，构建源头治理、贴近民生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7. 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金融领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引导金融机构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形成“党建强、金融强”局面。持续加强金融工作部门机关党的建设，成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党委和八个党支部、市网贷专班临时党支部。成立市新兴金融行业党委，理顺工作机制，并率先印发实施《关于加强新兴金融行业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大力推进新兴金融党的建设和工作“两个覆盖”。**金融产业政策不断完善。**修订《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促进创投业发展、促进供应链金融的专项政

策，金融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出台实施金融人才专项支持政策，启动“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举办系列金融领军人才研修班、鹏城金融大讲堂，建立常态化的金融人才培养机制。**金融集聚区和配套体系不断健全。**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红岭创新金融产业带等启动规划建设，南山科技金融城投入运营，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城揭牌启用，特色金融集聚区和重点金融楼宇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引进会计、法律、评估、评级、资讯等专业服务机构，推动形成金融配套服务业集聚发展态势。**金融交流合作力度持续加强。**建立深港澳金融合作定期会晤工作机制，成立深港澳天使投资人联盟、深港澳金融科技联盟、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与伦敦、新加坡、苏黎世、阿布扎比等国际金融城市建立联系，连续举办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风险投资论坛以及首届深伦金融创新与合作论坛等重要会议论坛，大力提升深圳金融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增强金融服务



功能，加强金融监管治理，提升金融发展能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深圳加快建设先行示范区、更好发挥在粤港澳大湾区中核心引擎功能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金融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金融客观规律，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保障和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构建产融良性互动、共生发展新格局。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定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金融稳定发展创新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构建一流金融生态和政银企互利共赢发展局面。

——**坚持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相协调**。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质量，提升金融业发展效益，推进金融业结构升级和能级跃升，以质量效益驱动规模扩张和竞争力提升，实现效益、规模、质量的协调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促进**。把改革开放作为金融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扩大对外开放，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激活金融市场活力，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相兼顾**。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引导鼓励金融产品、服务、组织、监管创新，统筹创新发展与稳定安全，科学防控金融创新所带来的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发展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金融产业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国际化程度稳步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城市前列，在构

建金融运行安全区的前提下，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推进“金融+”战略，着力打造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助力深圳建设有影响力的全球金融创新中心。

——**金融运行安全区**。健全地方金融监管的体制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满足现代金融高效运行需求的金融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识别风险、监测风险、管理风险和处置风险的水平，不断提高金融业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不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探索金融服务自主创新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等重点领域先行示范，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创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包容性增强、覆盖面不断扩大，国内外风投创投机构加速聚集，金融配置创新资本的能力和效率持续提升，建设全球一流的创新资本形成中心。

——**全球金融科技中心**。营造一流金融科技产业生态环境，集聚一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创业团队、基础平台和优秀人才，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着力突破一批金融科技前沿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一批高质量金融科技创新成果，促进形成一批安全效率并重、国际国内通行的金融科技业务标准，建设国内外知名的金融科技中心。

——**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充分发挥金融在助力深圳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重要作用，接轨国际成熟的可持续金融规则，率先构建一批与社会和环境正向外外部效应相关、适应可持续发展要求的金融服务标准，引导落户一批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可持续金融项目、机构和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和成果，打造中国可持续金融的“最佳示范”。

——**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巩固提升深圳财富管理行业优势，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等业务机遇，构建更加完善的财富管理业务链条和生态圈，培育一批运作规范、业绩优异、竞争力突出的财富管理机构，打

造财富管理机构、产品、资金、人才等高端要素的集聚高地，财富管理行业规模、创新能力、国际化水平跃居全球前列。

**展望二〇三五年**，以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开放和深港金融融合发展为动力，进一步打通本外币、境内外、在岸离岸市场的资金互联互通和对接合作路径，有效提升深圳在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标准制定、金融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国际话语权，增强深圳对全球高端金融资源的集聚能力和配置能力，高水平建设全球性创新资本集聚中心、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与投融资中心、全球性财富与资产管理中心。

#### **（四）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预期性指标如下：

**——总体规模稳步提升。**到“十四五”期末，深圳金融实力、发展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竞争力稳居全球金融中心前列。到2025年，深圳金融业增加值6400亿元左右，占地方生产总值比重16%左右；本外币存贷款分别达到13.5万亿元、9万亿元以上；保险市场保费收入达到2200亿元。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全国居前，排名位于“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前列。

**——融资结构不断优化。**在直接融资方面，“十四五”期间直接融资（含企业债券融资、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累计增量占社会融资规模累计增量的比重达到30%；辖区境内外上市公司突破600家。在间接融资方面，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其中：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达8%，绿色信贷占比达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1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比重达18%；银行贷款不良率1.1%左右。

**——“四大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2025年，深交所上市公司家数达到3000家，“十四五”期间IPO数量居全球证券交易所前列；进入行业前50名的创业投资机构达15家左右，

数量居全国前列。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财富管理总规模达 30 万亿元，其中，证券业经营机构管理资产规模 20 万亿元。金融科技生态体系加快完善，落地 5 家以上国家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平台，获得认证的“深港澳金融科技师”约 1000 人，纳入“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的上市公司达到 25 家。可持续金融形成一批有益的经验成果，“十四五”期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等国际组织推荐约 30 个可持续金融案例，绿色债券累计发行额达到 1000 亿元。

以上内容为摘选，更多详细信息欢迎致电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0755-88120714），或登录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jr.sz.gov.cn/>）查看。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二号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制度与标准
- 第三章 产品与服务
- 第四章 投资评估
- 第五章 环境信息披露
- 第六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深圳可持续金融中心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绿色金融发展坚持标准引领、科技支撑、市场主导、政策激励、监管约束的原则。

**第四条** 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

生态环境，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本条例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从事金融服务的企业，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和其他从事金融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协调机制，统一协调绿色金融发展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绿色金融发展，组织实施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并依法对绿色金融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驻深机构、国家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驻深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驻深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绿色金融相关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国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绿色金融相关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绿色金融创新研究、政策建议、国际合作、标准制定和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深圳证券交易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绿色金融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持续开展绿色金融宣传和教育，形成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 第二章 制度与标准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符合绿色金融发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决策机制以及相应的执行、监督机制，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执行能力保障，保障金融机构的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能够有效支撑绿色金融发展目标。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等，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专门机构的组织架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和

内控制度。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为金融机构设立绿色分支机构提供便利。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参照国际公认的绿色信贷管理模式，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分类，开展相应风险评估，建立绿色信贷客户名单，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重点统计、分析绿色信贷余额和比重、违约率、绿色信贷资产分布和质量，以及绿色贷款的环境效益等。

**第十条** 证券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债券发行业务过程中主动询问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的意愿，并对绿色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意见和服务。

**第十一条**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绿色投资制度，明确保险资金用于绿色投资的策略、方向、比重、风险管控等要求。

**第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应当建立绿色投资管理制度，确定绿色投资策略，对资产管理人在绿色投资范围、比重、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出明确要求，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予以载明。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绿色投资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绿色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绿色投资义务，并在股权类投资标的的投资合同中明确被投资企业应当履行的绿色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绿色融资主体取得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获得绿色基金投资以及以其他方式取得绿色资金的，应当建立绿色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与出资人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定期向出资人报告使用与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广国家绿色金融标准，组织制定国家绿色金融标准配套制度或者补充性地方绿色金融标准。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制定绿色金融标

准规划，拟定绿色金融标准目录。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认证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参与国际和国内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国内和国际标准互认。

**第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绿色融资主体和绿色金融机构的认定、评价和认证标准。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制定相关领域绿色企业和项目技术标准，为绿色金融活动提供技术规范指引。

**第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绿色金融统计标准，建立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将绿色金融统计纳入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将绿色产业增加值或者产值纳入相关统计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使用环境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 and 工具，对金融机构在气候变化、环境监管和可持续发展等压力情况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金融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 **第三章 产品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优化现有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绿色信贷品种，推广新能源贷款、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能源信贷品种，创新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生产、绿色建筑、个人绿色消费等绿色信贷品种，降低绿色信贷资金成本，扩大绿色信贷规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建筑质量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以及其他绿色保险业务。

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优化巨灾保险共保体，完善以保障自然灾害风险和重大事故风险的巨灾保障体系。



**第二十三条** 从事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高风险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企业范围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在承保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承保后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排查风险隐患，并按照合同履行理赔责任。

国家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驻深机构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产品和服务监管机制，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第二十四条** 支持信托金融机构采用资金信托、慈善信托或者服务信托的方式，通过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形式，为绿色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金融租赁机构开展绿色资产、大型成套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绿色运营。

**第二十六条** 投资咨询机构在为个人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时，应当询问个人投资者在绿色领域的投资偏好，并按照投资者陈述的绿色投资偏好推荐合适的投资产品。

**第二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鼓励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公司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担保支持证券等。

市人民政府可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绿色领域项目建设。

**第二十八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权益抵押和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交易市场跨境交易业务。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供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相关的资产评估、认证、咨询、资产处置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支持深圳排放权交易机构开展下列业务：

- （一）提供环境权益交易和相关金融服务；
- （二）运营管理碳普惠统一平台；

(三) 开展碳资产和绿色资产境内和跨境交易;

(四) 创新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生态环保领域的交易品种。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机构应当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活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 第四章 投资评估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绿色投资评估制度，对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评估，并开展投资后管理。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

**第三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开展绿色投资评估：

(一) 项目总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且依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项目年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期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绿色投资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投资项目主体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报告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评价程序的合规性、评价机构的适当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等。评估结论应当包括项目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河流、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相关区域生物产生的多样性影响，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等。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投资项目主体进行环境风险管控能力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环境风险管控的内部制度、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以及环境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的持续意愿和执行能力等。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投资项目环境效益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的关系，项目短期环境效益、中期环境效益与长期环境效益之间的关系等。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绿色投资评估内容纳入投资后管理，坚持持续性、及时性、全方位、谨慎性、真实性原则，建立健全投资后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多个金融机构对同一个需要开展绿色投资评估项目进行联合投资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也可以联合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

## 第五章 环境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信息进行披露。

接受投资的企业或者项目、资产所属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金融机构提交环境信息资料。

**第三十九条** 下列主体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类别披露环境信息：

- （一）在深圳市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
- （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
- （三）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

除前款规定的主体外，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披露环境信息：

- （一）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深资产规模五百亿元以上的银行；
- （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人；
- （三）资产管理规模五十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四）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

**第四十条** 环境信息披露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在深圳市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按照上市交易平台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绿色债券发行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按照优惠政策制定部门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金融机构，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未制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环境信息披露办法。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以财务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环境报告或者环境、社会和管治报告等形式，合并或者单独披露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

**第四十二条** 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应当向监管部门指定的平台以及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披露报告，按照规定在其互联网官方网站以及报告平台公开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 第六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规划目标、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布局绿色金融重大战略项目、重大绿色环保工程和重大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第四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金融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绿色金融监管系统的建设，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环保等监管信息，将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违法违规记录等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与征信体系连接，为金融机构、相关企业、认证和评级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提供相关服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推动获得绿色金融支持的企业在绿色金融

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指定平台提交其环境绩效相关信息，为金融机构、认证和评级机构从事绿色金融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各部门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时，应当将金融机构实施环境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绿色金融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机制，将绿色金融人才作为重点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予以扶持。

**第四十七条** 支持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资本投资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企业和项目。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联合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可以达到百分之五十。归属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超额收益部分可以向社会资本让利，其中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最高让利可以达到百分之百。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绿色金融活动予以补贴、贴息或者奖励。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为绿色融资主体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确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绿色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比例、年度增长率等业绩评价指标。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微企业的绿色信贷风险补偿纳入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并可以在资金池现有风险分担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政府风险分担比例。

**第五十一条** 支持中国人民银行驻深机构采取下列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 (一)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发行并投资绿色债券；

- (二) 探索开展绿色信贷证券化;
- (三) 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绿色信贷发展;
- (四) 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绿色投融资活动并提供便利;
- (五) 其他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支持国家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驻深机构采取下列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 (一)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绿色信贷不良容忍度;
- (二) 探索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设置总体资产风险权重下限的基础上开展降低绿色资产风险权重和提高棕色资产风险权重的试点;
- (三)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绿色技术创新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 (四) 推动绿色保险产品创新, 为绿色保险产品备案提供便利;
- (五) 指导保险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投资制度, 开展绿色投资;
- (六) 其他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支持国家证券监管部门驻深机构采取下列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 (一) 在同等条件下为绿色企业开辟优先上市辅导便利通道;
- (二) 引导降低绿色股票、绿色债券交易手续费;
- (三) 引导开展国际合作, 引进境外绿色投资者投资绿色债券;
- (四) 鼓励证券公司承销绿色债券, 将承销绿色债券作为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评价范围;
- (五) 其他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深圳证券交易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监督管理, 为绿色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提供便利通道, 开发推广绿色金融相关指数, 扩大国际绿色金融合作, 推动资本市场绿色金融发展。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服务企业清洁、低碳、绿色发

展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促进深圳碳交易市场发展，完善碳普惠制度，积极培育高效便捷的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交易市场。

**第五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金融科技手段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

**第五十七条** 支持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入国际知名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组织；支持国际知名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组织等社会组织在深圳设立地区中心、分中心或者分支机构。

**第五十八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探索设立现代绿色金融服务机构，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绿色金融发展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将绿色金融纳入市金融创新奖评选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评选和奖励。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六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建立绿色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第六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以区块链为基础的跨境绿色资产标准化、认证、仓储和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构建跨境合作机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

**第六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以绿色金融产品的名义对不具备绿色特性的金融产品进行宣传、销售或者推广；相关企业不得以绿色融资的名义为不具备绿色特性的项目申请绿色资金；认证和评级机构不得为不具备绿色特性的企业或者项目出具绿色认证报告或者绿色评级报告。

金融机构、相关企业以及认证和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防范前款禁止行为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绿色金

融相关活动。

**第六十三条** 绿色金融认证和评级机构开展认证、评级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认证、评级规范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评级工作，并对其出具的认证、评级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认证、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与被认证、评级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泄露被认证、评级对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相关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建立绿色金融相关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有关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 环境高风险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投保或者续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或者续保；拒不投保或者续保的，处保险费三倍罚款。

**第六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对投资项目开展绿色投资评估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项目发生应当处警告以外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按照提供贷款或者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将绿色投资评估内容纳入投资后管理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违反本



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虚构、捏造数据或者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违反本条例关于环境信息披露规定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相关部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该机构的违法行为信息提供给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并通过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信用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十条** 金融机构、相关企业或者认证和评级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认证和评级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独立性要求的；

（二）认证、评级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严重失实的；

（三）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但未回避的；

（四）非法泄露被认证、评级对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绿色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信贷产品及服务。

（二）绿色供应链，是指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同的上下游关系。

（三）绿色保险，是指保险业金融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

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提供的保险产品。

（四）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为绿色产业、绿色项目进行再融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债券可以分为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非结构化融资产品，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以及其他绿色债券产品。

（五）绿色融资主体，是指为绿色资产或者绿色项目进行融资活动，承担融资责任和风险的法人。

（六）绿色基金，是指以促进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投资于能产生环境效益或从事环境相关业务企业和项目的公募基金产品或其他投资主体。绿色基金可以分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和绿色证券投资基金。

（七）碳普惠：是指对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

（八）环境权益，是指政府对行为主体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消耗数量方面设定许可、进行总量控制而产生的权益。主要包括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节能量（用能权）、绿色电力证书等。

（九）绿色融资担保，是指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或者以绿色资产作为主要反担保措施的项目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

（十）棕色资产：是指特定会计主体在高污染、高碳（高能耗）和高水耗等非资源节约型、非环境友好型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以货币计量，预期能带来确定效益的资源。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金监规〔2022〕2号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推动全市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加快建设全球金融创新中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坚持服务导向，优化金融政策环境

（一）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坚持服务导向，不断优化金融政策环境，为金融企业在深集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金融业改革创新，积极主动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

（二）充分发挥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的建言献策、咨政辅政作用。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征求各驻深金融监管部门、各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聘任，每届任期3年。

（三）充分发挥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吸引优秀金融人才，引进金融企业，鼓励和支持金融企业开展组织、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等金融业发展事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市有关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升专项资金辐射带动作用。

（四）充分发挥金融创新奖的创新激励作用。金融创新奖每年对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活动成果显著的金融企业、金融监管机构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另行拟定金融创新奖评选办

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充分发挥金融论坛凝聚共识、共商良策的平台作用。支持在深圳举办有影响力的专业高端金融论坛，促进境内外金融企业深化交流合作，推动完善深港金融合作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六）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聚集行业资源、构建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市各金融行业协会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市各金融行业协会按规定参与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七）市相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程序，为守法诚信的金融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可享受大企业便利直通车和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具体认定条件另行规定。金融企业因业务需要，须出国及赴香港、澳门的，市公安机关、外事部门应为其提供便利；为金融企业向省公安厅申办两地车牌照提供支持和

服务。

（八）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要结合辖区金融发展实际，积极参与深圳金融发展服务工作，探索创新制定辖区支持金融企业发展政策，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下，逐步建立健全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 **二、发展金融总部经济，鼓励金融企业总部做大做强**

（九）大力发展金融总部经济，吸引金融企业在深设立法人总部，不断增强深圳金融业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实收资本在 2 亿元以下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8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达到 10 亿元（含）的，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实收资本 10 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

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新迁入深圳的金融企业总部，除一次性落户奖励外，市政府参照其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给予搬迁费用补贴，单个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与搬迁费用补贴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成立财务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水平；支持金融企业、民间资本在深发起设立村镇银行，为社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

对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实收资本 2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十一）引导支持在深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综合经营水平。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已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补足落户奖励差额部分。

在深圳注册设立且增资后实收资本达到 40 亿元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其实收资本满足金融监管规定的要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部分，给予增资奖励：实收资本金增加 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增加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增加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增加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十二）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跨地区并购和市场化重组，实现金融资源优化整合和外溢发展。

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并购

重组深圳市外金融企业，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深圳的，给予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金额在 50 亿元以下、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金额在 3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总部并购重组深圳市外金融企业，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深圳的，给予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 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并购重组深圳市外金融企业，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深圳的，给予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十三）促进金融发展空间的合理布局，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按规定申请购地建设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

申请购买金融总部项目用地条件按照市政府有关总部企业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大厦条件执行。

（十四）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需要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必要的资助。

在深圳无自有办公用房的金融企业总部，首次购置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其本部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注册后 5 年内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 3 年内每年按房

屋租赁参考价格的 30%给予补贴，后 2 年按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对入驻经市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金融企业总部，注册后 5 年内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后 2 年按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的 25% 给予补贴。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赁参考价格，则以实际租价为基准，按上述方式和比例给予租房补贴。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中小金融企业总部办公用房纳入全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保障范畴，具体办法按照我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政策执行。

(十五) 鼓励金融企业开展综合化经营，支持金融控股公司集聚发展。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注册地在深圳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金融控股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总部中，需有两家或以上不同类型金融企业总部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深圳。

已获得上述一次性奖励的金融控股公司，可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除一次性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 **三、支持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落户布局，鼓励精细化发展**

(十六) 支持金融企业在深设立分支机构，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原特区外布局，助推全市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其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首次购置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3%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其本部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注册后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对入驻经市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注册后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的 40% 给予补贴。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赁参考价格，则以实际租价为基准，按上述方式和比例给予租房补贴。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享受一次性落户奖励、租房补贴政策。

（十七）推动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发挥专业化、差异化经营优势。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深圳新设或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深圳新设或新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 3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3 亿元以下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十八）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积极发展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实现金融服务特色化、精细化、品牌化。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以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实收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1 亿元以下、3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企业



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5000 万元以下、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同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深圳注册设立多家专业子公司的，申请获得相关支持政策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十九）积极推进保险经纪、公估、代理、销售公司发展，提升深圳保险市场专业化水平。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实收资本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已在深圳注册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可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一级分支机构申请除一次性落户奖励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如拥有 3 家以上在深圳注册的保险中介子公司，可参照金融企业总部申请享受除一次性奖励外其他相关支持政策。

#### **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业态，丰富金融市场层级**

（二十）引导各类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有序发展，努力营造地方金融业态良好发展环境。

有关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从事商事登记、资产核销、土地房产抵押及动产和其他权利质押等业务，按照金融机构性质给予同等待遇。

对在深圳注册设立 3 年以上且运营规范的地方金融组织，其实收资本满足金融监管规定的要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部分，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认定，给予增资奖励：实收资本金增加 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增加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增加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增加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 五、培育引进创新型金融机构，完善配套金融支持体系

（二十一）支持有实力的金融企业在深布局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提高业务拓展能力。

对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且独立运作、有利于提升深圳金融创新能力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等，其研发的产品、服务在国内同业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的，经市政府批准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隶属于保险公司总部且独立运作、产生的保费收入计入深圳市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全国性互联网业务中心（含政策发布之前在深注册设立的保险企业全国性互联网业务中心），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设或新迁入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5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等，参照除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外其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享受本市相关政策。

在全国有重要影响、为丰富和完善深圳金融市场体系功能做出特殊贡献的征信、资信评估（评级）、造币、金融押运、金融媒体、保险配套服务等方面专业法人机构，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金融企业总部或金融企业

一级分支机构申请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 六、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引导金融企业增强履约责任

（二十二）已购买金融总部项目用地的金融企业，不再享受购房、租房补贴；金融企业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金融企业租购市级政府以优惠价格提供的产业及总部用房，不再享受本政策的租购房补贴。

（二十三）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申请金融总部项目用地及本措施规定的奖励、补贴、补助的，应承诺自获取奖励、补贴、补助起 15 年内不迁离深圳。提前搬迁的，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承诺年度的奖励、补贴、补助及法定利息；提前搬迁后再回迁深圳的，3 年内不得申请本措施所规定的奖励、补贴或其他资金资助。在申请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贿，骗取奖励、补贴、补助的行为，将追回已获得的奖励、补贴、补助及法定利息，并取消其申请资格，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时抄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驻深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金融改革部署和深圳金融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金融政策的支持范围、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等，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十五）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符合深圳市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经市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可按其规定申请其他政策支持，但市级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金融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期间，依照有关规定不得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

（二十六）本措施有关奖励补贴支出根据市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拨

付。

（二十七）本措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 号）同时废止。按照深府规〔2018〕26 号文规定申请相关资助的事项，在本措施生效后未完成资金审核及拨付的，其政策依据仍为深府规〔2018〕26 号文。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措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录：名词解释

## 附录

### 名词解释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商业银行持牌专营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等。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

本措施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深圳注册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仅限一家）；由已在深圳注册的营业部变更为一级分支机构的，不可按照一级分支机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本措施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本措施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

本措施所称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本措施所称的法定利息，是指按照企业申请搬迁或者发现企业骗取奖励、补贴、补助行为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本措施所称的房屋租赁参考价格，是指深圳市住建部门正式对外公布的，距企业申请年度最新一期的房屋租赁参考价格。

另有《〈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指引》，更多详细信息欢迎致电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0755-88120714）或登录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jr.sz.gov.cn/>）查看。

# 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

深金监规〔2022〕1号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相关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抢抓金融科技发展机遇，加快金融科技产业升级，助力深圳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金融支撑，制定本措施。

## 一、吸引金融科技类企业在深集聚发展

（一）对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来深发起设立的清算中心、数据中心、研发中心、测评中心和服务中心等重要机构，实收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的，给予2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于本市引进的其他具有创新性、开拓性或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金融科技重点项目、系统重要性机构、基础设施和平台（基地），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后，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相关机构获得落户奖励后，不再重复享受开办费等其它经费支持。

（二）鼓励聚焦投资金融科技类企业的优质股权投资企业在深发展，促进金融科技类企业与股权投资企业对接。支持股权投资企业按照《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以及创投风投相关专项扶持政策等享受落户、产业用房、管理费收入奖励等优惠政策。鼓励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依法依规发起设立支持金

融科技发展的子基金，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吸引更多资本投资金融科技项目。

（三）鼓励深圳市金融科技类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支持优质金融科技类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科技类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按照《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21〕5号）的规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奖、贡献奖、租房与购房补助等政策。支持深圳市金融科技类总部企业申请产业用地、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四）打造金融科技发展集聚区。依托全市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和具有较好发展基础的金融科技专业园区（楼宇），在梅彩片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区域支持建设、认定若干市级金融科技产业园区（楼宇），打造全市金融科技展示窗口和特色名片。

## 二、全力提升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影响力

（五）市人民政府每年举办金融科技节，期间举办金融科技大赛、金融科技论坛和金融科技展。对于金融科技大赛，以市场化加政府补贴的方式对经费予以保障，市人民政府按照经审计举办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举办经费支持，对于大赛中获奖并选择落地深圳的项目给予合计1000万元的奖金支持，并在创业空间、创业服务、资金资助等方面提供一系列的配套扶持政策。

（六）对于在金融科技节期间举办的、经事前备案和事后审计的论坛及其他大型交流活动，按照经审计举办费用的50%对承办方给予总计不超过400万元的举办经费支持。

（七）依托现有的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举办深圳金融科技成果展示交



易会，按照经审计举办费用的 50%对承办方给予总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举办经费支持。建设深圳金融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吸引国内外企业长期合作或投资入驻，打造全球优质金融科技产品发布高地。

### 三、全力培育金融科技领军企业

（八）加强金融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与培育，根据金融科技类企业的营收、融资、贡献、科研水平和影响力，定期遴选发现一批金融科技领域重点企业，纳入市领导挂点服务制度，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先支持领军企业参与政企数据对接、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等政企合作项目。

（九）鼓励持牌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优化业务，推进在智慧银行建设、智能投资顾问、资产配置、风险管理、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方面创新应用。

（十）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传统金融领域，培育一批具备互联网特性的新型持牌金融机构，带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金融业服务能效。

（十一）培育一批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服务，业务模式成熟、技术水平高的金融科技专精特新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按照《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深工信规〔2020〕12号）的规定申请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对通过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在融资服务、创新帮扶、专题培训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并优先推荐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对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金融科技类企业，可按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的相关规定，分别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 四、扶持金融科技重点项目

（十二）加快推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的融合应用，打造一体化的金融主题数据库，服务监管科技应用。推动监管科技能力不断升级，持续迭代更新现有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高对新兴非法金融活动的探知能力。以扶优限劣为导向，搭建阳光公示平台，引导优质私募基金企业主动披露信息。

（十三）推动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对于在深圳市设立的金融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攻关基地，协调给予场地、启动资金、运营经费等支持，并积极推动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十四）依托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等载体，积极对接中国人民银行，深化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与国际合作。吸引数字人民币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落地深圳，培育数字人民币产业生态。

（十五）积极鼓励智能合约技术在数字人民币领域的融合应用，率先建设基于数字人民币的智能合约公共平台，服务数字人民币的全场景应用，打造新型商贸流通形态。

（十六）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和境外贸易金融平台的联动合作，鼓励优质外贸企业积极参与，丰富应用场景，探索人民币国际化和贸易便利化的落地场景。

（十七）鼓励供应链金融发展，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支持供应链金融企业守正创新，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探索数据融合共享应用。

（十八）推动金融科技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研院所和金融科技机构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库、分布式技术、隐私计算等关键基础技术的研发与金融应用，提升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监管的基础技术支撑能力。

## 五、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生态环境

（十九）鼓励金融科技类企业参加本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加速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及监管相关试点工作，对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科技相关试点的金融科技项目，从技术安全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论证，在审慎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扩大范围进行推广。

（二十）加大监管科技和合规科技支持力度。支持金融监管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能力。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独立或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合规科技研发及创新应用，降低合规成本，提高合规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开展金融科技安全相关业务的机构或企业发展；探索建设金融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平台，增加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金融科技类企业的风险监测预警。

（二十一）优化科技治理体系。支持建立金融科技行业组织和专业智库，加强在金融科技伦理规制、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研究，规范行业发展。完善数据质量和数据权属治理体系，建立技术、信息、数据安全标准。

（二十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深港澳金融科技联盟等组织作用，加强金融科技空间载体建设，强化金融科技类企业培育，定期举办金融科技交流活动，并开展金融科技相关研究。

（二十三）鼓励运用金融科技创造社会价值。探索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在绿色金融关键环节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提高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效率，为深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 六、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二十四）支持相关机构开办“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题培训，对于经事前备案和事后审计的项目，按照经审计开办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安排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五）不断完善“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提升专才计划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年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对致力于完善更新项目知识体系、编写更新出版翻译课程与课件、开发和完善培训内容、完善升级配套系统、宣传推广的机构进行奖励补贴。

（二十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二级考试、取得“深港澳金融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市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类企业全职工作合计满 2 年的，每人给予 1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补贴，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七）积极对接“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提高金融科技人才在“百千万”工程中的占比。鼓励在深高校设立金融科技专业，培养金融科技专业人才。鼓励本市金融科技机构与高校合作设立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一批市级金融科技大学生实习基地。鼓励建立在深金融科技专业人才供需接洽平台。

（二十八）鼓励与全球金融中心城市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及交流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机构申请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鼓励在站博士后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鼓励金融科技类企业、行业协会定期举办金融科技人才节、人才季等活动，吸引优秀金融科技人才集聚深圳。

## **七、提供优质的金融科技公共服务**

（二十九）进一步推动政府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及应用。积极应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隐私计算等技术，打造地方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在保护数据隐私和安全的前提下，为金融机构提供安全便利的数据环境，推动政府数据、社会数据和金融数据的融合应用。

（三十）加强大数据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持牌征信机构利用科技手段出具信用报告，为金融机构提供便捷的信用查询方式。鼓励相关部门与持

牌征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十一) 优化金融科技配套服务体系。加强金融科技生态体系建设, 鼓励会计、法律、咨询、评估、评级等中介机构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为金融科技类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 八、其他

(三十二) 强化央地合作、市区联动, 积极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在深圳先行先试金融科技创新前沿试点项目, 鼓励各区参照本措施制定辖区内扶持金融科技发展专项措施。

(三十三) 获得本措施奖励和补贴的相关机构及个人, 不得重复享受市级同类型奖励、补贴或补助。享受本措施奖励、补贴或补助的相关机构, 应当承诺注册及主要经营活动地保持于深圳, 15年内不迁离本市, 提前迁离本市的应按要求退回全部奖励、补贴、补助及其法定孳息, 本市另有规定除外。

(三十四) 依照本措施申报扶持政策的, 应如实申报。接受财政资助奖励的金融科技类企业应助力服务实体经济,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于弄虚作假, 骗取奖励、补贴、补助的,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定期公示, 追回拨付的奖励、补贴、补助及其法定孳息, 取消其三年内申请奖励、补贴、补助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 本措施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 若有修订或废止, 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十六) 本措施所指的“不超过”包含本数。

(三十七) 本措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十八) 本措施自2022年4月7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

#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金监规〔2022〕3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创新资本服务深圳先行示范区创新发展战略，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历史机遇，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促进创业投资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持续加大对我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大产业集群）、八大未来产业等关键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和资本要素融合，逐步形成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

## 二、优化市场准入和治理机制

（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完善风投创投机构的商事登记程序，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统一规范名称和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商事登记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之间的私募基金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市场准入、募资、退出等便利化程度。

**（二）健全行业治理机制。**开发建设私募投资企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即“好人举手”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以信息披露、数据治理和信用监管为核心，将辖区从事风投创投业务的企业纳入监测预警范围，建立“信息披露-风险预警-公示及联合惩戒”为一体的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推动信息服务平台与市场监管商事登记系统、发改部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建立非正常经营投资企业公示常态化机制，依照商事登记管理规定采取除名或依职权注销登记措施；鼓励风投创投机构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托管，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指导商业银行加强账户行为监管；探索建立私募基金独立清退机制，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依托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加大对投资者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教育，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

### **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深发展**

**（三）吸引风投创投机构在深落户。**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按其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每满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人民币500万元，单笔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奖励人民币300万元；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奖

励人民币 500 万元。

**(四)扶持重点风投创投机构发展。**对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人民币 2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按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5%对其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每家管理企业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同一管理企业不能重复申请享受,该奖励与本措施第三条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五)引导风投创投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2 年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对其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被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申请一次奖励,单个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投资决策时被投资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是符合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该奖励与本措施第三条、第四条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六)激发天使投资活力。**培育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基金、天使+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研究天使投资划型标准,探索对天使投资人建立差异化监管措施。支持公益性天使投资协会等自律组织发展,对举办的重大论坛活动、调研课题等给予支持。鼓励各区(新区)根据实际情况发起设立、参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及创投引导基金,探索建立风险分担及让利机制。



**（七）优化空间保障和人才奖励。**符合条件的新设立或新迁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对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对其本部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新注册或新迁入后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的 30% 给予补贴。对入驻经市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自入驻之日起，在新注册或新迁入后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的 40% 给予补贴。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补贴。

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条件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可根据当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指南申报创新人才奖。

**（八）健全市区联动招商机制。**统筹形成市区协作、产业发展部门联动机制，对于我市重点引进、服务“双区”战略发展的重大产业基金、重点优质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政府各部门与风投创投企业、创新项目的对接服务。探索建立风投创投机构向各部门推荐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机制。对全球头部风投创投机构实施“靶向招商”，以市区联动形式制定行动方案，支持各区制定特色化政策措施，叠加市区政策优势，加大支持力度。

#### **四、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

**（九）高品质规划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全市统筹布局、整体规划，全面推进国际风投创投集聚街区建设，构建“绿色通道、国际投资、生态管理、退出阶梯”四大国际化服务平台，吸引国外头部机构“走进来”，培育优质本土创投机构“走出去”，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支持条件成熟的区（新区）建设风投创投园区、基金小镇、创投小镇等创业投资集聚

示范区，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吸引风投创投企业入驻，打造一批标杆国际生态样板示范区。

**（十）拓宽募资对接渠道。**推动建立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政策性母基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支持保险资金、家族财富公司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母基金。鼓励项目制专项子基金发展。推动风投创投机构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鼓励保险资金依法依规扩大股权投资比例。鼓励本市金融机构与风投创投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功能作用，解决初创型企业首贷问题。

**（十一）丰富退出渠道。**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其核心地位优势，探索优秀风投创投企业上市安排。鼓励风投创投企业的被投机构通过上市、挂牌、并购及协议转让等方式拓宽退出渠道。支持S基金（股权转让受让基金）市场创新发展，引入国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组建S基金相关协会或研究机构。探索开展私募股权份额转让试点。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产业集团与风投创投企业对接，打通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渠道。借鉴可变资本公司等先进成熟可推广经验，探索私募基金业务新形态。

**（十二）畅通创新产业投资渠道。**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建立联通风投创投企业与科技创新种子项目、金融机构及创业板等市场板块的信息对接机制，建立科技创新种子项目孵化与筛选服务、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对风投创投企业投资培育的本市新兴产业领域创业企业所提供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市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应用。支持国有创投标杆企业发展，探索建立行政免责容错机制。引导风投创投企业优先投向我市产业部门认可的具有完善补充我市产业链关键环节作用的企业。

**（十三）有序推动创新开放。**借助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先行先试契机，依法依规推进区内资本可兑换，促进跨境双向流动。扩大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深化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适度提高投资额度，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推进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WFOE PFM）试点，引入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集聚。支持风投创投企业发行创投专项债券及大湾区跨境人民币专项债券，拓展风投创投企业海外中长线资金来源，引入境外资金设立人民币创业投资母基金。

**（十四）优化政府基金管理体系。**围绕我市“十四五”产业规划布局，建立市区联动、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系，加强信息交流和项目资源共享，对各类引导基金功能定位、区域布局及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优化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和模式，探索对子基金管理人的公开遴选模式，建立动态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子基金运作效率。依托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形成综合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 **五、完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五）提升创投法治化理念。**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私募基金纠纷调解中心，加强对创新创业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投资者教育和保护，鼓励运用法治化手段解决争端，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衔接，建立多元化的金融纠纷调解机制，注重争议解决的公平与效率。充分发挥国际仲裁组织在争议解决中的作用。

**（十六）优化信用环境和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风投创投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管理制度。推动机构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依法依规进行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加快建立风投创投机构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信用信息在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产业扶持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

机构在法律、财务、咨询、评估、评价、托管、担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风投创投企业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技术经纪、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逐步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体系。

**（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和督导落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各项工作的统筹落实和日常工作，可结合国家先行示范区和综合改革授权清单的总体部署要求，依法依规、适时调整政策的支持范围、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的衔接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强化并组织协调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部门形成协同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和产业部门，依据各自职能配合推进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要高度重视，针对性制定促进辖区风投创投发展的政策及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落实措施条款和保障资金。

## 六、其他说明事项

**（十八）**本措施适用范围为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深圳，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接入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的私募投资机构。

本措施所称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措施所称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措施所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十九) 享受我市各类扶持政策的风投创投机构应当承诺主要经营地及投资活动地保持于深圳当地，且 5 年内不得迁出深圳，若迁址至深圳以外地区，须退还相关财政资助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享受本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须退还相关财政资助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本措施规定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政策，已获得奖励或补贴的，须退还相关财政资助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 享受本措施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政策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另行规定实施。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管理资产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二十一) 本措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可制定本辖区风投创投发展政策。

(二十二) 本措施涉及奖补条款具体实施以配套申报操作指引为准。

(二十三) 本措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关于建设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的若干措施

深金监发〔2022〕18号

创业投资是创新链和价值链衔接的核心环节，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引领的重要引擎。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本市创业投资发展环境，支持福田香蜜湖率先建设国际化、市场化、品牌化的国际风投创投街区，集聚全球顶级创新资本要素资源，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体系，推动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和资本要素融合，助力深圳打造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制定以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以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为核心，着眼世界前沿技术和未来科技需求，促进资本要素和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力争将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建设成为深圳国际风投创投中心的“福田样板”，为奋力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际化、市场化、品牌化的资本聚集区，街区辐射范围内实现国内行业排名前 100 私募创投机构不少于 10 家，QFLP、

QDIE、WFOE PFM 试点机构不少于 50 家，撬动社会资本全面覆盖深圳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8 大未来产业等关键领域，初步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业投资业态。

到 2035 年，对外开放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集聚专业化、国际化、创新型资产管理人才，构筑产业协同联动、市场互联互通、创新驱动支撑的发展模式，建成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创新策源能力强、协同发展带动能力强的高质量发展引擎，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推广。

### **（三）实施范围**

福田区是深圳传统金融强区，已发展成为全国三大金融中心区之一，具有打造区域性风投创投街区的基础和优势。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以深南大道南侧的车公庙片区、北侧的东海社区部分街区为策源地，以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为核心引擎，福田 CBD 为基础，聚焦“香蜜湖”品牌，整体上是深南大道为主干、若干条支干呈鱼骨状排列，逐步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最大规模的风投创投集聚区。产业空间主要包括香蜜湖片区和车公庙片区，其中，香蜜湖片区总用地面积 140.4 万平方米，供应产业用地约 35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约 240 万平方米；车公庙片区推动更新项目 5 个，成片连片改造试点 1 个，可释放约 210 万平方米的产业空间，用于孵化“专精特新”企业、集聚风投创投机构及打造医疗、教育等配套基础设施。

## **二、面向国际，促进全球创新资本开放合作**

**（四）集聚和培育头部风投创投机构。**在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内，大力培育和引进以服务科技创新、实体产业为导向的知名风投创投主体，健全对接国际、联通港澳、服务湾区的市场体制机制。市区联动、主动服务，对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实施“靶向招商”，建立“一对一”专项联系对接机制，在市级风投创投专项政策基础上，区级配套制定引导基金、专项

资金、低成本空间、产业项目和人才等全方位支持方案和工作措施。（责任单位：福田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创业投资准入便利化水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福田区开发建设私募投资综合化信息服务平台（即“好人举手”平台），通过区块链、大数据等手段，稳妥推进私募基金会商服务标准建设，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商事登记注册、试点资格、行业自律和优惠政策等政府服务，提升市场准入、募资、退出等便利化程度。依法依规对风投创投机构和从业人员开展信用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全方位提高风投创投街区投资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区政府）

**（六）对接全球顶级金融资源要素。**高起点规划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争取全球知名交易所、家族财富办公室等设立办事机构，接洽欧美风投资本、中东主权财富基金等国际化资本，在聚集区布局产业基金。大力发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支持建设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融合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金融衍生品、外汇、银行间同业拆借、金融数据等金融要素交易的聚集平台。（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福田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先行先试跨境及创新试点业务。**研究支持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用同一个主体开展QFLP和QDIE试点，鼓励试点机构在深设立全球或区域管理中心，开展跨境双向投资管理。探索在深圳市联合评审机制框架内，允许福田区参与推动辖区内QFLP、QDIE、WFOE PFM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业务试点，探索可变资本等新形态、新模式。积极争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依法依规在区域内设立专业投资子公司，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业务。鼓励创投机构与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积极开展贷款+外部直投、投



保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探索社保基金、年金依法依规开展权益类投资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中支、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福田区政府）

**（八）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性母基金群。**市区组建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母基金体系，按照“全球化遴选顶级管理人、全球化引进硬科技、全球化招募合伙人、全球化让渡属地收益”的经营理念，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和长期价值投资，探索建立政策性母基金对子基金在项目投资过程中的让利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央企设立的国家级母基金落地。依规推动保险资金以及符合条件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等长期资金参与政策性母基金组建运作。探索联合深港澳金融机构、科技产业龙头及政府出资平台，组建创新合作市场化母基金，打造跨境母基金集聚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福田区政府）

### **三、聚焦硬科技项目，打通产业培育链条**

**（九）实施早期项目投孵联动“深港通”工程。**聚焦人工智能、健康医疗、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联网、能源新材料等港澳优势领域，建设“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动的天使荟创业孵化空间，以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为中心，推动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完整孵化链条。探索发起设立八大未来产业领域的母基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天使母基金、福田区政府）

**（十）加强前沿科学研究的产学研联动。**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平台优势，聚焦医疗科技、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六大创新方向，引入香港及国际高校优势学科重点项目，支持“卡脖子”技术攻关及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科技研发，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型种子企业和国家顶级实验室。支持发展科研院所基金，面向海内外筹措

资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以市区引导基金、天使荟为服务平台，通过整合天使、创投、私募、银行、保险、上市服务等，为深港“专精特新”高成长性早期项目搭建国际性、多层次、多元化、高效率的投融资服务平台，推动行业专家、科学家、政府专家参与基金管理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政府）

**（十一）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通过非标、定制、投贷联动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创业全周期的投融资对接机会和孵化加速服务。加快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各类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项产品和提供优质精准服务，推动产生一批“小巨人”企业。充分发挥风投创投引导功能，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卡位强链补链关键环节，优先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科技创新委、深圳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政府）

#### **四、共建共享，集聚生态资源要素**

**（十二）构筑联动深港澳风投创投联盟的载体阵地。**联络深港澳及周边的基金产业园、基金小镇或股权投资基地，建立空间合作资源网络和创投联盟。优选境内外顶级创投机构、产业资本、高校、科研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国际孵化器等加入深港澳天使投资联盟。（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政府）

**（十三）搭建风投创投街区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探索风投创投的资源共享生态，促进深港澳科研机构、产业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市区联动建设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综合服务平台，联合香蜜湖产融创新/上市加速器，常态化举办项目路演、资源对接、沙龙会议、技能培训等活动。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V-Next）合作，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全周期、多方位的融资和培育服务，

打造跨境投融资对接服务的国际品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福田区政府）

**（十四）吸引国际高端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集聚。**提升专业机构服务能力，重点引进境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媒体机构、研究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专业市场调查机构等。鼓励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建立专业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责任单位：福田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五、强化闭环，丰富退出渠道机制**

**（十五）推进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更紧密的上市合作机制。**充分发挥香蜜湖产融创新/上市加速器的作用，在企业融资、上市培育等全流程做好专业化服务；鼓励中介机构更早进入被投资企业上市辅导阶段；发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尽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上市审核和备案效率。（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六）探索推进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业务。**争取深圳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落地，建立基金监管规则与交易制度，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 S 基金）参与 PE、VC 基金份额转让，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二级交易市场发展，健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机制。（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政府）

## **六、优化服务，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十七）促进国际创投及科研人才集聚。**制定吸引和集聚国际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探索建设博士后流动站、培训实习基地等，支持创投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等加强风投创投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深圳高等院校开展风

投创投专业培训。积极引进清华大学经济管理深圳研究院、香港大学经管学院、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等知名经管类高等院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科技创新委、市教育局、福田区政府）

**（十八）完善风投创投政策配套支持。**福田区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对入驻创投机构提供专属政策支持及配套服务，对入驻区域内创投机构给予租金补贴支持，创投机构投资退出时给予投资退出奖励，探索争取公司制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福田区政府、深圳市税务局）

**（十九）整合优质产业空间资源，优化配套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在香蜜湖等片区建设高品质风投创投专业楼宇，通过政府租金补贴等配套支持，吸引一批头部创投机构落地。同时，规划打造私募证券、金融科技、时尚产业、总部经济等特色产业专业楼宇。提速教育、医疗、养老等系列公配建设，规划建设多所顶尖国际学校、国际幼儿园及高水平医院。引进国内外时尚品牌及精品特色咖啡馆、餐厅、酒吧，打造创投人才宜居生活区。（责任单位：福田区政府）

## **七、保障措施**

**（二十）注重市区联动。**市区联合成立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建设工作专班，全面推进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协同推进税收政策、金融试点等重大事项，做好街区规划布局、项目引进、人财物保障等工作。建立定期工作调度协调机制，确保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政府）

**（二十一）深化宣传推广。**建立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政策环境、发展动态常态化宣传发布机制，探索建设创投文化博物馆，支持行业组织、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发布全球创业投资发展态势和创新趋势研究成果。

开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天使峰会、创投论坛、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进一步加大对深圳创新创业的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位：福田区政府）

**（二十二）做好总结评估。**福田区要建立健全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建设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广泛收集市场主体对相关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认真研究、指导街区建设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提炼，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促进全市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并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福田区结合年度绩效评估对本措施进行适当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政府）

#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

深金监规〔2020〕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市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开展金融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我市金融产业发展，根据《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号）等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是市政府授予获奖单位开展金融创新的荣誉，获奖证书不构成确定项目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条**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推进产融紧密结合等为特征，有利于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海洋金融、供应链金融、文化金融、可持续金融、产业金融等发展的产品、技术、工具、服务、管理方法和机制创新。

**第五条** 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受深圳市政府委托，负责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评选工作；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由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第六条**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金融创新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八条** 金融创新奖共设置三个系列奖项，包括推进奖、贡献奖、特色奖。

推进奖用于奖励中央驻深金融监管部门在推动本市金融改革创新、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项目。设奖项 3 名，其中，一等奖 1 名，奖金 10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50 万元。

贡献奖用于奖励相关申报主体在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方面的金融创新项目。设奖项 50 名，其中，一等奖 5 名，奖金各 100 万元；二等奖 10 名，奖金各 50 万元；三等奖 15 名，奖金各 30 万元；优秀奖 20 名，奖金各 15 万元。

特色奖用于奖励相关申报主体在年度金融重点专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项目。设奖项 14 名，其中，一等奖 2 名，奖金各 80 万元；二等奖 4 名，奖金各 50 万元；三等奖 8 名，奖金各 30 万元。

**第九条** 为促进深港金融深化合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在不增加奖项总额和奖金总额的条件下，在贡献奖名额中单独划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专门用于奖励深港金融合作创新优秀项目。

**第十条** 上述各类奖项评选坚持宁缺勿滥，可以缺额，但不能突破。

### 第三章 申报项目及条件

**第十一条** 金融创新奖的申报主体为中央驻深金融监管部门；中央和全国性驻深金融机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境外驻深金融机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深圳地方金融机构（企业、组织）、金融科技企业、金融基础设施以及经香港金融管理局、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认定的有关单位。

近两年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或因业务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刑事、重大行政处罚的上述主体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金融创新奖的申报主体应当是在项目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

位。

**第十三条** 申报推进奖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由中央驻深金融监管部门自主调研开发, 并在全国率先实施, 或得到上级监管部门采纳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二) 为规避和防范重大金融风险, 提高金融监管工作效率而采取的新监管措施; 或为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所提出的新监管理念和模式, 以及为落实该理念和模式而制定的工作机制和流程设计; 或为支持金融市场产品、业务创新推出重大突破性政策, 引进创新型金融机构等。

(三) 近两年完成调研开发, 且实际应用效果显著。

**第十四条** 申报贡献奖和特色奖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通过改变金融要素的搭配和组合, 为市场提供了性能更好、质量更好的新工具、新业务、新服务; 或通过完善规章制度或改变机构组织形式, 取得了显著成效的金融制度创新或金融组织创新; 或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技术的创新应用。

(二) 近两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 对创新性较强、短期内已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但必须向市场推出 6 个月以上。

(三) 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 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或对开发机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质量效益起到明显推动作用, 对所在行业发展有较大的示范效应。

(四) 已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 能够有效预防和管控相关金融创新产品的风险。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不得违反现行金融监管法制或政策规定, 在权属和合法性方面不存在争议。



##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推进奖由中央驻深金融监管部门直接提交申报材料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由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十七条** 贡献奖和特色奖申报程序主要包括：

（一）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项目基本情况表等规定材料，根据需要提交项目批文、鉴定报告、相关论文报告或专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数据或报告等补充材料。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经合作单位协商一致后，由协商确定的单位组织申报。凡在项目权属以及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方面存在争议的，不受理其申报。

（三）各金融机构总部负责对其分支机构的申报项目出具审核意见。

（四）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应由其所属行业协会提交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无明确所属行业协会的机构，申报材料可直接提交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五）申报深港金融合作创新奖项目的香港机构，申报材料提交至香港金融管理局，由该局对项目的真实性、创新性、示范性等进行审核后提交评审。

**第十八条** 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市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从市有关部门、中央驻深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推荐的专家和学者中产生；深港金融创新合作项目的评审，邀请香港金融管理局委派专家评委参加。

**第二十条** 贡献奖和特色奖评选分初审、复审两个阶段。

初审：设立若干专业评审小组，负责对本专业领域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筛选出一定数量的项目进入复审。

复审：组成综合专家组，对进入复审阶段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负责审议贡献奖、特色奖拟奖项目和评选推进奖，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评审专家组成员或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和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和表决权。与候选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或委员，应回避参与评审各环节。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组成员和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其技术成果。

##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金融创新奖的评选接受社会监督。初审、复审和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表决结束后均由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在官网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不同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异议后，应对异议进行调查。存在实质性异议且调查属实的拟奖项目，撤销奖励并收回获奖证

书和奖金；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主观恶意情形的申报主体，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项目申报。

存在非实质性异议且调查属实的拟奖项目，经申报单位消除异议后，不影响获奖；不能消除异议的，提请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审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深港金融合作创新，是指注册在深圳、香港金融机构，通过紧密合作，在完善深港跨境金融基础设施、拓展深港跨境投融资渠道、促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以及合作设立新型机构等方面开展的产品、技术、工具、服务、管理方法和机制创新。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评选办法》（深金规〔2017〕2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

深府规〔2020〕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深发〔2018〕10号）及相关人才引进计划，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金融改革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加快建设全国金融创新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 一、加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金融人才支持力度

对接国家和省人才规划，面向全球知名金融机构、国际性金融组织、全球一流大学及研究机构，引进和培养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全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统一部署，定期发布更新深圳金融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一批我市急需紧缺的金融人才。鼓励金融行业用人单位全球引智，通过兼职、顾问等方式加大柔性引才力度。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政策的，认定后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二、实施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

按照分类、分层和分步培养的思路，推进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

领军人才提升计划。由金融机构、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推荐，每年遴选100名有发展潜力的高端金融人才，向其提供高端金融人才研修项目，培养一批了解国内外金融动态和发展趋势、熟悉金融监管要求、具有改革创新意识的领军人才。对列入计划、并经市金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议通过的100名高端金融人才，按照每年最高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经费资助。

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由金融机构、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推荐，每年遴选 1000 名有发展后劲的骨干金融人才培养对象，为其提供专题进修资源，重点培养我市金融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金融科技、金融交易、创业投资、金融监管等专业人才。对列入计划的 1000 名骨干金融人才培养对象，按照每年最高 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经费资助。

青年人才支持计划。开办鹏城金融大讲堂，每年为 10000 名青年金融人才提供“微课”、专题讲座、公开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资源，持续提升青年金融人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 **三、完善金融人才培养资源体系**

在金融系统遴选 100 名业内专家成立深圳金融百人讲师团，向入选百人讲师团的业内专家颁发聘书并给予经费资助，为金融人才培养工程提供师资保障。支持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与金融机构、全球一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合作，打造全市金融人才创新研究中心，建立涵盖前沿重点课题研究、应用案例分析、年度主题论坛、系列专修课程、大讲堂、公开课和微课等为一体的金融人才培训资源体系。

支持我市金融机构与高等院校、资本市场学院等合作，通过建立金融特色学科、专业资格认证和联合培养专业人才等方式，开展金融人才培养工作和金融创新研究工作。对培养深圳金融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经评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具体认定办法由市金融办另行制定。

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金融行业协会加大力度做好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对引才育才成效突出的协会，经评定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金融办另行制定。

### **四、加大国际化金融人才培养力度**

培养及建设若干个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具有较高培训能级的金融人才国际化培训载体，设计开发适应深圳国际金融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的海外

培训项目。与纽约、伦敦、香港、新加坡等全球金融中心城市开展人才合作培养和交流项目，每年选派 100 名高端金融人才分批赴全球金融中心城市调研考察、学习培训、挂职锻炼，按照每年最高 10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费用资助。

## 五、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人才交流合作

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强与香港、澳门金融业的互联互通，促进三地在金融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合作和发展。依托深港青年梦工厂、博士后交流驿站等平台，开展深港两地金融人才和项目常态化合作。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成立粤港澳金融人才发展联盟，鼓励港澳籍金融专业人才依法依规为区内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市金融办联合驻深金融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金融机构每季度定期举办深港金融合作创新交流活动，按照每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费用补助。鼓励我市金融机构、金融行业协会等与香港、澳门同业联合举办行业论坛、专题培训等各种形式人才交流活动，对纳入年度金融人才交流计划的活动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30%、每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费用补助。

## 六、强化金融博士后工作站点的人才储备功能

发挥我市已有金融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储备金融人才的功能，支持在站博士后与我市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成果转换。加大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市金融领域博士后站点达到 20 家、在站博士后达到 100 人。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按我市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支持市金融办、驻深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区（新区）的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委托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课题研究工作。

## **七、实施金融人才实习和挂职交流项目**

鼓励我市金融机构设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实施大学生实习补助项目，每年吸引 1000 名全球知名高校的优秀在校大学生实习，对连续实习 6 周以上的，按照本科生 2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3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实习补贴。支持在驻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工作部门、重点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人才挂职锻炼实践基地，实施金融人才挂职锻炼交流项目，通过挂职、借调、联合培训等加强人才交流合作，逐步建立常态化的干部交流机制。

## **八、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提升职业素质**

鼓励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资格认证考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上述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我市金融系统全职工作满 2 年的，每个执业资格证书给予 1 万元奖励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九、加强金融人才调查研究工作**

建立健全金融人才统计制度，建立金融人才信息库，全面掌握全市金融队伍情况；开展金融人才发展战略研究，制定深圳金融人才五年发展规划；支持金融机构、金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开展金融人才评价标准研究。

## 十、支持开展“鹏城十大杰出金融人物”评选活动

支持权威财经新闻媒体、金融行业协会、人才社会组织等单位举行“鹏城十大杰出金融人物”评选活动，在深圳金融系统中弘扬爱国奉献精神。获评“鹏城十大杰出金融人物”的金融人才，获评当年可申报我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同一单位或个人在同个项目上不可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相关部门的人才支持政策。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18〕2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实施办法

深府〔2016〕8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加快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设立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以下简称创新人才奖），奖励我市在产业发展与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创新人才奖按照自愿申报、严格审核的原则进行评审，每年评审一次，对获奖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条** 为兼顾申报单位与个人贡献，增设企业年度自主申报名额，按照企业在我市缴纳各项税费收入情况分档确定。全市自主申报名额分配方案根据年度奖金总规模和申报情况调整。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设立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管领导和市人力资源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创新、经贸信息、金融、物流、文化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并决定创新人才奖的有关事项。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是创新人才奖的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是创新人才奖奖励资金的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是创新人才奖的协助管理部门。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职责是：

- (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奖励申报指南，经批准后发布；
- (二) 组织奖励的申报和评审，编制年度奖励方案；
- (三) 编制奖励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决算，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绩效自评。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的职责是：

- (一) 按规定审核、批复奖励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决算；
- (二) 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指标下达；
- (三) 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是配合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编制奖励申报指南和年度奖励方案。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可申报创新人才奖：

(一) 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鼓励发展产业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二)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三) 所在企业属于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或我市鼓励发展的产业、尚有年度自主申报名额的，在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四)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担任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负责人；

(五) 经国家、省、市认定的高端专业人才和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申报的特殊高端专业人才。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创新人才奖：

（一）不依法纳税；

（二）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四）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以及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我市产业发展情况，编制奖励申报指南，明确奖励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自主申报名额分配方式、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等内容。

奖励申报指南经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布。

**第十三条** 符合创新人才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在每年第二季度通过其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报本年度创新人才奖。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创新人才奖的年度奖励方案，并提交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奖励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在每年第三季度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情况，及时确定我市鼓励发展产业范围及企业名录。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申报系统，提高审核效率。

## 第五章 奖励标准及经费

**第十八条** 奖励标准根据获奖人员上年度对我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确定。

最高档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九条** 市政府每年在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作为奖励资金。

资金规模可根据奖励申报情况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负责组织管理创新人才奖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受理和审核申请，按照规定发放奖励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报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人的受奖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市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和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并取消该申报人 5 年内评奖资格，以及该单位 5 年内组织申报评奖资格。

**第二十三条** 组织实施创新人才奖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1〕121 号）同时废止。

另有《2021 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指南》，更多详细信息欢迎致电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0755-88123601、3258），或登录深圳政府在线（网址：<http://www.sz.gov.cn/>）查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深圳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纳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本通知所称的测算税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的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申报人 2019 年纳税年度补贴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第一年度后可选择标准税率法或累进税率法测算。

- （一）标准税率法。测算税额 = 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 × 15%。

(二) 累进税率法。测算税额为申报人以原始收入(不包括符合香港税法所规定的免税条件、雇员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形式获得的福利),按照香港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计算。

五、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六、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是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台湾地区居民,已纳税所得额达到限额的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并在深圳依法纳税,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B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才。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

(四)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以及入库培育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五)在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七、个人所得税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负担。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前海合作区负责所属辖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申报人不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人才优惠政策。

八、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内不再受理该申报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以补贴发放日为起始日期、以补贴退回日前一日为截止日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每年度申报指南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委（市外专局）、市财政局发布。本通知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施行。2019年1月1日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申报人，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申请补贴。



# 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 管理办法

深金监规〔202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19〕32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和跨境投资创新，促进和引导本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发起设立境外投资主体并受托管理其境外投资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主体，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发起，由合格境内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并以外汇或人民币方式流出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主体。

本办法所称的合格境内投资者，是指经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审核通过的参与投资设立境外投资主体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等。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主体，是指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和境外投资主体。

**第三条**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商务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本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注册或拟注册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的试点主体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本办法协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其余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四条** 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可由外国投资者参与设立，分为外资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和内资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两种类型。外资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和内资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均可发起设立境外投资主体。

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形式，境外投资主体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具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及境外投资主体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主体命名要求。

**第六条** 境外投资主体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完成相应登记、备案程序，并按照相关外

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汇兑等事宜。

###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七条** 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可从事以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投资于境外的投资主体；
- (二) 受托管理境外投资主体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 境外投资主体投资范围包括：境外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境外投资主体境外投资应遵守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所投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得协助境内个人境外购房、转移资产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境外投资应当履行相关程序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境外投资额度的核定和使用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境外投资额度在综合考量境外投资项目投向、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经营效率、合规运营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核定；
- (二) 境外投资额度应当在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逾期未使用之额度失效；
- (三) 境外投资主体获批之境外投资额度不得转让；
- (四) 境外投资额度使用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条** 境外投资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托管。资金托管人为境外投资主体开立专用托管账户，专项保管境外投资资金。在资金汇出时，专用托管账户跨境净汇出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核准额度，专用托管账户跨境汇出、汇入币种结构应总体一致。

资金托管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一家境外具有托管资质的机构为境外投资主体办理境外资金托管相关事项。境外资金托管机构为境外投资主体开立境外托管账户，境外投资主体境外投资资金通过境外托管账户划往境外投资项目，境外托管账户收支范围限于与境内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境外投资主体境外投资项下相关收支。

**第十一条** 资金托管人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境外投资主体开设托管账户，安全保管境外投资主体银行账户内资金；

（二）合格境内投资者以外汇形式划入托管账户的，其所获境外投资本金以及收益应原路划回原外汇账户；

（三）办理境外投资主体的有关跨境收汇、付汇和结售汇业务，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专用账户所涉资金汇出、汇入、结售汇和资金境内划转等有效凭证；

（六）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资金用途实行“境外延伸”，即对境外投资主体境外投向延伸至最终项目，并确保实际投资项目与报备项目一致，未转投其他项目；

（七）确保在资金汇出时，专用账户跨境净汇出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核准额度；

（八）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可委托一家具有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负责境外投资主体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工作。

##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主体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作为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发起设立，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形式进行运作的，应当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境外投资主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发起设立，以私募基金形式进行运作的，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境外投资主体以其他形式发起设立并运作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为协调服务和推进试点主体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试点主体、资金托管人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运营数据及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试点主体须持续合法合规运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方式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试点主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设立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原《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金融办关于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办函〔2014〕161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金规〔2017〕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金融办、前海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证监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试点工作以下事项：

- （一）负责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二）负责组织获准试点企业的备案管理；
- （三）负责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 （四）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参与试点工作，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均必须注册在深圳。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 20%以上，其余部分应当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2 年内到位。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



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二) 持有香港证监会（或其他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 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近 3 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有至少 2 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 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四) 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二)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

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近 3 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四）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管理公司注册地在深圳。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作为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其发起募集的基金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管理”或“股权投资”字样，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字样。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直接投资于实业；禁止以基金中的基金（FOF）模式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为同一控制人时，该同一控制人出资占比不超过 50%。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需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

**第十九条** 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均需对托管账户内

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其中，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核查。

##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注册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的试点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业务资格文件，到前海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外商投资备案及入驻手续。

注册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外的企业（公司制）获得资格认定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领域的试点企业（公司制），获得资格认定后，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业务资格文件到我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批文，再到市市场监管委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领域的试点企业（公司制），可直接到市市场监管委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由市金融办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审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合伙人入选名单）；
-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
- （六）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 （七）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 （八）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 （九）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出具的拟设公司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
- （十）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 （十一）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十二）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试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函的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验资机构应当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确保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 （一）企业名称；
- （二）经营范围；
- （三）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六）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应当向市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市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出具的商事主

体名称证明书；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六）（七）（八）项材料；若变更拟投资项目，还需递交新投资项目的情况介绍；

（四）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市金融办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

（二）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三）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有关单位上报试点企业上一季度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三）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

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在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市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撤销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海关、工商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创投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办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金融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市金融办应当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市金融办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前期已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应当在本办法颁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前期已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在本办法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有效期 3 年。原《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金发〔2012〕12 号）、《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深府金发〔2013〕13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加强深圳市银行业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试行）

深金监规〔202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深圳绿金条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法人机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等（以下统称“绿色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本市绿色金融组织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绿色金融专营体系，是指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深圳银保监局共同认定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的绿色金融机构。

**第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指导意见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指导我市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

##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参与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银行总（分）行应当自上而下建立标准化的绿色金融业务流程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设立专门的绿色金融业务中后台支持部门或者岗位。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单列绿色信贷规模。总（分）行每年应当安排专项绿色信贷规模，优先满足绿色领域企业和项目的融资需求。在调控信贷规模的情况下，

优先保障绿色金融机构的业务需求；

（二）单列绿色信贷审批通道。总（分）行应当开辟独立的绿色信贷审批通道，设置专门的绿色信贷审批岗位，提高审批效率；

（三）单列绩效考核。总（分）行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绿色金融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对绿色金融的正向激励；

（四）单列资金价格和风险权重。总（分）行探索对绿色金融机构设置差异化的资金价格和风险管理政策，如：对绿色融资项目提供优惠的资金成本价格，包括贷款利率和手续费等；提高对绿色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风险资产不良容忍度等。

**第六条** 绿色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一）经营规划：制定未来三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二）人力资源：成立专门的绿色金融团队，负责人具有两年以上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经验，配有不少于2名具备金融、环境等复合型知识的专职绿色金融客户经理，并根据业务发展及时增配人员；

（三）经营规模：绿色金融机构的绿色融资余额占该绿色金融机构全部公司业务融资余额的比重不低于25%，且绿色融资余额较年初增速原则上不低于该绿色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速的120%；

（四）产品创新：在总（分）行的指导下，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积极总结绿色金融典型案例。

**第七条** 绿色金融机构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当落实以下过程控制要求：

（一）绿色运营：积极建设节约型机构，推行绿色办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绿色低碳运行；

（二）制度建设：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参照国际公认的绿色信贷管理模式，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分类，开展相应风险评估，建立绿色信贷客户名单，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

（三）绿色投资评估：按照《深圳绿金条例》“第四章投资评估”规定，建立绿色投资评估制度，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绿色效益跟踪评价，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评估和投资后管理；

（四）风险评估：创新使用环境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 and 工具，对自身在气候变化、环境监管和可持续发展等压力情况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金融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五）授信管理：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符合实质合规要求。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应当不予授信；

（六）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七）环境信息披露：按照《深圳绿金条例》“第五章环境信息披露”规定执行；

（八）统计监测：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统计的相关要求，建立绿色融资统计制度，重点统计、分析绿色融资余额比重、违约率、绿色资产分布和质量，以及绿色融资的环境效益等。

###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经认定为绿色金融机构或者下设分支机构被认定为绿色金融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分）行，可以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优先支持绿色金融机构；

(二) 各银行的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情况将作为加分项纳入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对各银行的绿色金融绩效评估体系;

(三) 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和开展绿色金融相关试点工作时, 可以将绿色金融机构建设情况作为参考依据之一;

(四) 市、区人民政府的绿色企业(项目)、绿色融资主体及相关政务数据将优先与绿色金融机构对接;

(五) 绿色金融创新项目可以申请我市金融创新奖贡献奖或者特色奖, 单个项目最高可以奖励 100 万元;

(六)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财政情况, 通过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绿色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绿色债券奖补等方式给予绿色金融机构支持;

(七) 绿色金融机构创新示范意义较好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案例, 将编制成册面向各方宣传推广。

## 第四章 申报与存续管理

### 第九条 绿色金融机构的申报与认定:

(一) 申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于每年 4 月启动绿色金融机构申报工作, 全市有意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出申报, 具体申报要求以通知为准;

(二) 认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自收齐申报材料后 2 个月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 审核通过后将由三方共同认定, 经认定的绿色金融机构名单将同步对外公布。

### 第十条 绿色金融机构的评估、核查及存续:

(一) 评估: 绿色金融机构自认定后次年起, 每年 3 月 31 日前须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同时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自身绿色金融业务规模, 对标本指导意见“建设要求”的相关落实情况,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情况,

绿色金融发展典型案例等；

(二) 核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对绿色金融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选择部分机构现场调研其发展情况，核查过程控制在1个月内；

(三) 存续：经审核通过的，其绿色金融机构资质存续，审核不通过的，将取消其绿色金融机构资质，资质审核结果将通知各相关绿色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机构对资质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调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取消或者保留其存续资质。

**第十一条** 绿色金融机构应当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绿色金融机构扶持资金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中绿色融资余额的计算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的统计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纳入统计范围的行业包括以下九大类：

- (一) 节能环保产业；
- (二) 清洁生产产业；
- (三) 清洁能源产业；
- (四) 生态环境产业；
- (五)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六) 绿色服务；
- (七) 绿色贸易融资；
- (八) 绿色消费融资；
- (九) 采用国际惯例或者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等。

**第十四条** 纳入统计范围的业务品种包括以下四大类：

- (一) 绿色信贷（不含零售信贷）；
- (二) 表内绿色债券投资；
- (三) 绿色银行承兑汇票；
- (四) 绿色信用证等。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释义如下：

(一) 全部公司业务融资余额，是指以下业务品种的余额总和：1. 表内信贷（不含个人信贷）；2. 表内债券投资；3. 银行承兑汇票；4. 信用证。

(二) 绿色信贷所指的贷款，即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不含个人贷款）、贸易融资（产业链和供应链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三) 表内绿色债券投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绿色债券口径参照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但不包括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四) 绿色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银行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持纳入统计的[1]-[9]类行业的绿色装备、绿色产品、环保药剂、绿色农林牧渔产品贸易，以及采购绿色服务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统计的绿色银行承兑汇票只包括银行开立的第一手银行承兑汇票。

(五) 绿色信用证，是指由银行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持纳入统计的[1]-[9]类行业的绿色装备、绿色产品、环保药剂、绿色农林牧渔产品贸易，以及采购绿色服务的信用证，纳入统计的绿色信用证只包括银行开立的第一手银行信用证。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关于绿色金融相关统计口径、名词释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最新标准执行，如有变化，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 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

深府金发〔2019〕7号

发展供应链金融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市供应链金融创新规范发展，着力强化对先进制造业创新和改造升级的金融支持力度，推进新动能培育和稳增长、促转型，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打造有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先行区

（一）开展供应链金融标准前瞻性研究。由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研究中心，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以及供应链金融产学研用平台建设。推动开展供应链金融数据统计工作。研究制定供应链金融相关的产品服务、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以及仓储物流管理体系、交易单证流转体系等行业共性标准。研究制定供应链金融专业信用评级参考模型、风控管理参考模型等。（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打造全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广东省智慧供应链体系及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及区块链等技术，连接供应链金融领域各类主体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平台。整合和共享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的数据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在线共享、产品在线服务、非标资产在线交易、政策发布及非现场监管等公共服务功能。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等通过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征信系统等国家级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实现对接。依法合规推进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促进非标资产的在线高效流转、

资产交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委、市经贸信息委）

（三）规划全市供应链金融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区（新区）规划供应链金融示范区或产业园，吸引制造业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及其配套服务机构集聚。对入驻我市供应链金融示范区或产业园的金融机构、制造业核心企业及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根据其综合贡献，各区（新区）可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新区），前海管理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

## 二、激发供应链金融各类主体市场活力

（四）支持供应链金融专业化经营。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供应链金融产品、风控、考核等制度支持体系，开发适合制造业供应链融资特征的信息系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事业部和特色分支机构。支持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发挥差异化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组建商业保理行业互助担保基金，发起设立再保理公司。（责任单位：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市金融办）

（五）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关键支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融资推荐、交易信息共享、确认款项收付（或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协助存货变现、强化供应链管理等方式，共同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信用体系建设，诚信履行商业合约，推广电子商业票据的使用。支持信用良好、产业链成熟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民营银行、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各区（新区）、前海管理局）

（六）强化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金融科技功能。鼓励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物流企业、金融科技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等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利用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及管理、服务能力，实现供应链交易及信用生态的可视、可感、可控，为供应链金融赋能。对于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根据其业务规模、客户流量、税收贡献及产业联动效应等综合情况，由各区结合实际，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区（新区），前海管理局）

### 三、营造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环境

（七）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支持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条件的区（新区），以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产业子基金，加大对制造业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投资力度。利用政府融资担保基金、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委、市经贸信息委、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区（新区），前海管理局）

（八）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支持在真实贸易和资产穿透前提下，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租赁保理、Pre-ABS、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拓宽供应链金融资金来源。支持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 Pre-ABS 产业基金，用于支持供应链金融企业通过交易所发行 ABS，盘活优质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探索建立供应链金融资产二级流转市场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深圳市证监局，配合单位：各区（新区），前海管理局）

（九）加大供应链金融人才培养力度。吸引和培育供应链金融人才，推进供应链金融培训交流。支持深圳市供应链金融企业、高等院校、虚拟大学园、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领域的人才教育与培养工作，研究制定供应链金融领域课程体系。鼓励供应链金融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

人才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十）加大供应链金融宣传力度。依托深圳供应链金融优势，打造全球供应链金融论坛高端品牌。鼓励供应链金融各类主体积极开展论坛、展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 **四、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十一）引导供应链金融合规经营。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发布供应链金融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科学的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以及贷前、贷中、贷后监督审查，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防范核心企业基于关联交易或虚假贸易的自融行为，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风险。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要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和登记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租赁标的物等动产权属情况，提高动产权属信息透明度。开展供应链金融领域骗贷、骗补等违法失信黑名单共享。（责任单位：市各金融业协会、市各金融机构）

（十二）强化供应链金融监管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等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推进相关政府部门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落实跨部门“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措施。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强化动态监管，依法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强化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理念，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开展金融业务的机构，依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引导其市场出清；严重违规经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配合部门：驻深金融监管部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区（新区）、前海管理局）

## 五、其他。

(十三) 本措施所使用的术语说明:

1. 供应链金融: 指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与核心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的合作, 从供应链整体结构和信用出发, 运用自偿性融资、金融科技等方式控制风险, 为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所提供的、以融资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

2. 供应链融资: 专指上述供应链金融定义中的融资服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含国际和国内)、押汇、福费廷等。

3. 供应链金融企业: 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 围绕实体经济供应链提供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构。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4. 供应链核心企业: 指在供应链上拥有该供应链关键资源和能力, 具有相对较强实力, 对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群体有较大影响和支配能力的企业, 其规模应至少达到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大型以上标准。

5. 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指利用技术、管理和服务能力, 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提供基于真实交易的信息数据服务、物流管控服务、安全科技服务等非金融配套服务的法人企业。

6. 中小微企业: 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其中, 涉及享受深圳市及各区(新区)奖补政策的供应链金融企业, 其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应包含在深圳辖区(含深汕合作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经各产业部门认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中小微企业。

（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牵头、配合部门应当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依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具体配套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意见落实。

（十五）本意见的同类政策不支持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金融机构所涉及的财政性资金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具体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 关于支持罗湖区黄金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金监发〔2021〕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依托罗湖区黄金珠宝产业集聚优势，将罗湖区打造成我市黄金金融核心区，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扩大我市金融创新国际影响力，制定如下措施。

## 一、鼓励黄金金融业务创新

（一）推动黄金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整合行业资源创新发展黄金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银行理财子公司创新发展挂钩黄金及其衍生品的中长期、权益类黄金理财产品，提升黄金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服务。支持基金公司开发上海金 ETF、探索设立发行新型黄金投资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依托上海黄金交易所试点探索保险资金投资黄金商品。支持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开发面向特定客户的个性化黄金金融产品。支持黄金珠宝企业联合消费金融公司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创新黄金珠宝消费金融产品及场景。

（二）鼓励黄金产业金融市场交易。支持在罗湖区设立黄金产业基金，支持黄金企业开展创业投资、重组并购，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支持黄金企业联合金融机构探索发行金矿开采权、探矿权、收益权等黄金资产证券化、权益协议类产品。鼓励优质黄金珠宝企业、黄金珠宝交易平台利用上市融资、跨境融资、发行供应链金融 ABS 等方式实现资本融通。罗湖区对落地的黄金产业基金给予资金扶持。

（三）推进金融科技赋能黄金金融。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黄金金融领域创新应用。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或高新技术企

业打造黄金金融科技成果应用展示区或互动体验载体。支持黄金珠宝消费券试点“数字货币”，打造全国黄金消费、黄金投资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基地。鼓励商业银行与科技企业合作，优化贵金属交易系统和客户终端。

（四）打造黄金回购区域品牌。支持罗湖区制定并定期发布黄金回购指导价格，探索非标准金标准化定价模式，健全黄金回购市场指引。鼓励银行联合精炼、黄金珠宝等企业和机构，通过技术、渠道等创新，优化黄金珠宝回购业务，打造标准化、公开透明、方便安全及客户信赖的区域黄金回购市场。

## 二、丰富黄金金融市场主体

（五）探索设立黄金特色银行。支持在罗湖区探索设立开展黄金等特色业务的民营银行，开展黄金借贷、黄金回存等业务，开发积存金、黄金活期、黄金定期等黄金生息型财富管理产品。市区两级政府可根据金融业支持政策给予相应的落户奖励。

（六）引导黄金专营机构及团队集聚发展。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在罗湖区发起设立黄金或贵金属的专营机构、业务中心、租赁中心或其他特色分支机构。市区两级政府可根据金融业支持政策给予相应的落户奖励。

（七）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加快推动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大楼建设。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在深圳落地独立法人机构，为中小金融机构、个人投资者提供黄金、白银相关产品和服务，推进场外黄金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黄金市场创新应用。

（八）完善黄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鼓励黄金回购平台、征信公司、资信评估（评级）公司、仓储押运公司、信息中介服务机构、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保险配套服务等黄金金融专业机构在深集聚。对落地在罗湖区的上述黄金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罗湖区依据其工商资质、业务规模、财税贡献及产业联动效应等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扶持。



（九）推动黄金金融专业智库发展。推动成立深圳市黄金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发起设立深圳市黄金金融研究中心，为我市黄金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在罗湖区成立或引进黄金金融领域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研究院所、科研机构等组织。

### 三、引导黄金产融融合发展

（十）鼓励黄金租赁业务规范发展。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对向金融租赁公司租赁黄金且新签订租赁合同在3年期以上的罗湖区黄金企业，罗湖区按照实际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十一）建立黄金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在罗湖区设立黄金金融风险代偿基金池，对金融机构向区内黄金企业融资提供风险分担。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为黄金出口企业搭建统保平台，统一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对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十二）加大黄金珠宝企业发债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黄金珠宝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等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罗湖区对辖区企业发债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十三）大力发展黄金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完善黄金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和风控机制，优化相关业务产品和办理流程。支持黄金产业链核心企业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鼓励科技服务企业、物流仓储企业参与黄金产业供应链资产评估、鉴真安保等服务。罗湖区对辖区黄金供应链金融重大项目予以资金扶持。

### 四、优化黄金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打造黄金金融人才高地。鼓励黄金珠宝企业、金融机构加大

对黄金专业人才的培养。支持我市高校、职业学校、培训机构与黄金珠宝企业、行业协会合作开展黄金金融教育与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支持在罗湖区建立国际黄金金融人才服务基地。罗湖区对辖区黄金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予以专项扶持。

（十五）支持黄金金融专业园区发展。支持设立黄金金融专业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利用“园区+扶持政策”“风险投资基金+资本对接”等服务模式推进黄金金融产业集聚发展。规划布局黄金金融科技创新基地，优质园区可申请认定为市级重点金融集聚区或重点金融楼宇，并享受罗湖区政府相关政策支持。

（十六）凝聚黄金金融发展共识。将黄金金融创新项目纳入市金融创新奖参评范围；加大对优质黄金金融创新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黄金金融各类主体深度参与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深化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鼓励深圳珠宝博物馆开展黄金交易体验等与黄金金融发展历史、文化相关的研究交流、展览培训活动。支持在罗湖区举办黄金产业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峰会、高端论坛等活动，符合条件的可参照市区两级相关政策享受补贴。

## **五、推进黄金金融开放合作**

（十七）探索粤港澳黄金金融跨境业务及监管创新试点。推广“三个允许、两个放宽、一个下放”外汇管理改革政策，支持黄金珠宝企业跨境股权投资、跨境发债等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深港金融监管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推动标准金锭、黄金各类制品报关流程优化，探索按照共同监管原则与标准对深港澳跨境黄金金融业务进行监管。

（十八）加强深圳与国际黄金金融合作。进一步完善与伦敦金融城在黄金、贵金属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机制，探索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在黄金场内交易产品合作的可行性。鼓励深圳黄金珠宝企业、中资金

融机构在伦敦市场发行以本外币计价的黄金债券或股票。支持商业银行、证券机构开发或完善挂钩“伦敦金”的投资产品与服务。支持深圳市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为黄金珠宝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服务。

（十九）加强黄金金融国际化功能性项目建设。推动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深圳指定交割库升级为功能齐全的保税仓库，探索丰富其运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与黄金企业在罗湖区筹建黄金保税仓库，申报服务于黄金金融创新的重大金融基础设施，经国家部委或国家级交易所批复建成的项目，罗湖区可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 六、加强黄金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

（二十）强化风险防控与处置。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推动金融科技、监管科技在黄金金融监管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的作用，探索建立黄金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化解处置黄金金融风险事件。

（二十一）建立联合惩戒机制。鼓励黄金珠宝服务平台、物流企业、金融科技企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将黄金金融领域骗贷、骗补的机构、企业和个人主体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其他

（二十二）罗湖区将设立黄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黄金金融发展；市级层面的财政资金来源于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二十三）本措施的财政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级、同类型的支持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具体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责任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具体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意见落地。

# 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深府规〔2018〕17号

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有效抑制社会资本“脱实向虚”，营造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制定如下措施。

## 一、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

市财政出资设立总规模为 3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对由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和债券融资业务进行再担保，当发生代偿时，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公司分别按 5：5 的比例分摊风险。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二、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市财政出资设立初始规模为 2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为本市中小微企业发放 3000 万元（含）以下规模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小微贷款评定为“次级”）实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按照贷款金额分梯级设定，最高不超过不良贷款（本金）的 50%。发挥深圳金服平台资源优势，推动贷款风险资金池业务与深圳金服平台对接。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三、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政银担合作新机制

合作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库内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单笔最高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50%给予合作银行补贴；按照其贷款项目实际支付

利息的 50%给予企业贴息。合作银行向项目库内企业发放由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单笔最高可按照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所发生的代偿金额的 50%给予补偿；对已获得担保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 50%给予融资担保补贴。合作融资租赁机构向项目库内企业和项目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单笔可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40%给予融资租赁机构风险补偿，同时可按照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四、扩大支小再贷款合格质押品范围**

加强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支小再贷款合格质押品范围，为商业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 **五、扩大小微企业再贴现融资额度**

设立首期 20 亿元的专项再贴现额度，再贴现优先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扩大“微票通”试点白名单；加快推出“科票通”“绿票通”，更好地支持科技、绿色小微企业发展。

#### **六、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鼓励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 500 万元以下、1 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参与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开展业务，两者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贷款风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先试点 2 年，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 3000 万元，对试点银行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给予 0.5%业务奖励，对试点保险机构按照实际承保贷款金额给予 1%业务奖励。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七、缓解中小微企业流动性融资难题

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银行对辖内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轻易抽贷、断贷；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对银行向我市小微企业发放的无还本续贷贷款，按照单笔贷款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单笔贷款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且银行同意续贷的中小微企业，在向我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过桥资金时，市财政按照过桥资金以当期基准利率计息，对中小微企业给予 50% 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八、建立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新型债券，以及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各类创新型融资工具。对成功完成融资的本市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 2%，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对协助企业完成债券融资的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发行规模的 1%，每家机构单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广州银发〔2021〕5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澳门金融管理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有关要求，规范“跨境理财通”大湾区内地业务试点相关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跨境理财通”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以下统称“投资产品”）。“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其中，“北向通”指港澳投资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代销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内地代销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出资金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内地代销银行”是指代理销售“北向通”投资产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港澳合作银行”是指与内地代销银行合作开展“北向通”业务、为港澳投资者开立“北向通”汇款账户并进行资金汇划的港澳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港澳销售银行”是指销售“南向通”投资产品的港澳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地合作银行”是指与港澳销售银行合作开展“南向通”业务、为内地投资者开立“南向通”

汇款账户并进行资金汇划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港澳投资者”是指符合“北向通”业务试点条件的港澳地区居民个人，“内地投资者”是指符合“南向通”业务试点条件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个人。

**第四条**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按照“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管理，遵守粤港澳三地账户、资金、投资产品销售与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银保监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银保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签订的监管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监管合作安排和联络协商机制，共同开展“跨境理财通”大湾区内地业务试点监管工作，督促建立公平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六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义务。

**第七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与经港澳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纳入试点范围的港澳销售银行和港澳合作银行通过协商开展合作，签署“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共同遵守内地金融管理部门及港澳金融监管机构出台的“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就销售人员管理、产品信息及销售要求培训、数据信息共享及定期核对、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各项工作要求等达成共识，为投资者提供“北向通”和“南向通”金融服务。内地代销银行（内地合作银行）可同时与多家港澳合作银行（港澳销售银行）合作开展“跨境理财通”



业务。

**第八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加强投资者金融知识教育，在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时宣传“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

**第九条** 内地投资者和港澳投资者应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得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第十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时，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展业三原则，切实做好业务真实性审核。

**第十一条**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北向通”和“南向通”资金跨境汇划均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办理。

## 第二章 展业规范

**第十二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注册法人银行或设立分支机构；
- （二）已建立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内控制度、操作规程、账户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具备从事“跨境理财通”业务及其风险管理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 （三）建立“跨境理财通”投资者权益保护及投诉纠纷解决相关机制；
- （四）具有资金跨境流动额度控制和确保资金闭环汇划的技术条件，内地代销银行还需具备确保资金封闭管理的技术条件，能确保所代销“北向通”投资产品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 （五）3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可。

**第十三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按属地监管原则，根据中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求，完善相关业务系统，确保实现“跨境理财通”资金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并在其指导下对“跨境理财通”业务系统准备情况进行测试评估。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评估完成后，应按属地监管原则，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报备以下材料：

- （一）“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跨境理财通”资金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等系统的测试评估报告；
- （三）“跨境理财通”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相应后续风险控制措施；
-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实施方案；
- （五）选定的港澳合作银行、港澳销售银行及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 （六）金融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通过其官方网站及时公布经报备的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名单。

**第十四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退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应制定退出计划，对现有投资者的资产和资金作出合理安排并进行报备，报备完成后方可退出。

**第十五条** 开展“北向通”业务的港澳投资者应符合港澳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要求。港澳投资者业务资格由港澳合作银行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开展“南向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5年；
- （三）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最近3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

末余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内地合作银行应切实落实对内地投资者业务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核责任，确保内地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行为。

### 第三章 “北向通” 业务

**第十七条** 在港澳合作银行确认港澳投资者资格之后，内地代销银行应在其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渠道与港澳投资者签订“北向通”业务协议，明确业务操作流程和各自权利、义务，向港澳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第十八条** 内地代销银行可按现行制度规定为港澳投资者新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或使用其指定的已有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户，用于购买“北向通”投资产品。港澳投资者只能选择 1 家港澳合作银行及与其签署合作协议的内地代销银行办理“北向通”业务。为港澳投资者办理“北向通”投资本金首次汇入前，内地代销银行应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录入成功后方可为港澳投资者办理“北向通”资金汇划业务。

**第十九条** 内地代销银行应将“北向通”投资户与港澳投资者在港澳合作银行指定的“北向通”汇款户进行信息核对，确保投资户与汇款户为同一开户人。内地代销银行应在投资户与汇款户间建立资金闭环汇划关系，确保汇款户是投资户内“北向通”投资本金来源的唯一账户和“北向通”资金原路汇回的唯一账户。“北向通”资金是指港澳投资者从汇款户汇入的投资本金、活期孳息和因购买“北向通”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

**第二十条** 内地代销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对跨境汇入投资户内的“北

“北向通”资金进行封闭或专户管理，确保“北向通”资金仅限于购买内地代销银行销售的“北向通”投资产品。港澳投资者购买的“北向通”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应原路返回投资户并进行封闭或专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港澳合作银行为港澳投资者办理“北向通”资金汇划时，应使用 CIPS111 报文，业务种类选择“跨境理财通-北向通（WMCN）”。

**第二十二条** “北向通”投资产品范围包括：

（一）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外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

（二）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 and 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R1”至“R3”风险等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三条** 内地代销银行应对向港澳投资者销售的“北向通”投资产品进行尽职审查，全面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按现行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要求评估投资产品风险级别，对向港澳投资者销售的“北向通”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标准应与经其他途径销售的同一产品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内地代销银行可根据已签订“北向通”业务协议并开立投资户的港澳投资者的要求，在其营业场所或通过电话、线上等渠道提供查询和购买投资产品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内地代销银行应按照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做好销售管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做好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做好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等。面向港澳投资者与面向内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应保持一致。

内地代销银行要向港澳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

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投资产品。

**第二十六条** 内地代销银行可应客户要求通过电话、线上等渠道对相关产品提供咨询、解释服务，但不得主动跨境邀请、招揽客户和提供投资建议或前往港澳开展关于“跨境理财通”的实质性销售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北向通”投资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按照投资产品宣传销售相关管理规定制作，文本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投资产品的信息，不得宣传投资产品预期收益率。

**第二十八条** 投资户内“北向通”资金及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作质押等担保用途。

**第二十九条** 港澳投资者若需终止与原内地代销银行的“北向通”业务协议，应将“北向通”投资产品全部赎回，并将“北向通”资金全部从投资户原路汇回汇款户，然后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内地代销银行终止与港澳投资者“北向通”业务协议的，应于资金闭环汇划关系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港澳投资者“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变更为“撤销”。

**第三十条** 港澳投资者若需更换办理“北向通”业务的内地代销银行，应按前述规定终止在原内地代销银行的业务协议并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

## 第四章 “南向通”业务

**第三十一条** 内地合作银行应按本细则第十六条所列标准，落实对内地投资者业务资格的审核责任。对于审核通过的，及时向港澳销售银行反馈，并指引通过审核的内地投资者与港澳销售银行签订“南向通”业务协议。

**第三十二条** 内地合作银行可按现行制度规定为内地投资者新开立个人人民币 I 类银行账户，或使用其指定的已有个人人民币 I 类银行账户作

为“南向通”汇款户，用于“南向通”资金汇划。内地投资者只能选择 1 家内地合作银行及与其签署合作协议的港澳销售银行办理“南向通”业务。为内地投资者办理“南向通”投资本金首次汇出前，内地合作银行应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录入成功后方可为内地投资者办理“南向通”资金汇划业务。

内地合作银行应指引内地投资者按照港澳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在香港和澳门地区至多各选择 1 家销售银行分别新开立 1 个“南向通”投资户，专门用于购买“南向通”投资产品。内地合作银行可代理港澳销售银行开户见证，为合格的内地投资者提供“南向通”投资户见证开户服务。

**第三十三条** 内地合作银行在收到港澳销售银行提供的投资户开户信息之后，应对内地投资者指定的“南向通”汇款户与投资户的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汇款户与投资户为同一开户人。内地合作银行应与港澳销售银行约定，在投资户与汇款户间建立资金闭环汇划关系，确保汇款户是投资户内“南向通”投资本金来源的唯一账户和“南向通”资金原路汇回的唯一账户，“南向通”资金仅限于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南向通”投资产品。“南向通”资金是指内地投资者从汇款户汇出的投资本金、孳息和因购买“南向通”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

**第三十四条** 内地合作银行与港澳销售银行为内地投资者办理“南向通”资金汇划时，应使用 CIPS111 报文，业务种类选择“跨境理财通-南向通（WMCS）”。

**第三十五条** 内地合作银行应提示内地投资者，在开展“南向通”业务时应当了解港澳投资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十六条** 内地合作银行应提示港澳销售银行，可应客户要求通过电话、线上等渠道对相关产品提供咨询、解释服务，但不得主动跨境邀请、招揽客户和提供投资建议或前往内地开展关于“跨境理财通”的实质性销

售行为。

**第三十七条** 内地合作银行应明确告知内地投资者，通过“南向通”业务汇出资金及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作质押等担保用途。

**第三十八条** 内地合作银行应明确告知内地投资者，若需终止“南向通”业务协议，应将“南向通”投资产品全部赎回，并将“南向通”资金全部从投资户原路汇回汇款户，然后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内地合作银行终止与内地投资者“南向通”业务协议的，应于资金闭环汇划关系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内地投资者“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变更为“撤销”。

**第三十九条** 内地投资者若需更换办理“南向通”业务的港澳销售银行，应按前述规定终止在原港澳销售银行的业务协议并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

**第四十条** “南向通”业务可购买的投资产品由港澳管理部门规定，详情请参考港澳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细则。

## 第五章 额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和“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出额上限均不超过“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目前，“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暂定为1500亿元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北向通”资金净流入额和“南向通”资金净流出额的计算公式为：

“北向通”资金净流入额=“北向通”资金累计流入额-“北向通”资金累计流出额；

“南向通”资金净流出额=“南向通”资金累计流出额-“南向通”资金累计流入额。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布“跨境理财通”额度使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内地代销银行在办理“北向通”资金汇入、内地合作银行在办理“南向通”资金汇出前，必须查询“跨境理财通”额度使用情况，确保“北向通”资金净流入额和“南向通”资金净流出额不超出上限。

**第四十五条** 当“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入达到上限时，内地代销银行仅可办理“北向通”资金跨境汇出，不得办理“北向通”资金跨境汇入业务。当“南向通”资金跨境净流出达到上限时，内地合作银行仅可办理“南向通”资金跨境汇入，不得办理“南向通”资金跨境汇出业务。

**第四十六条**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对单个投资者实行额度管理，投资额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北向通”个人资金净汇入额=“北向通”资金累计汇入额-“北向通”资金累计汇出额；

“南向通”个人资金净汇出额=“南向通”资金累计汇出额-“南向通”资金累计汇入额。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确保单个投资者“北向通”和“南向通”资金净汇入（出）额不超出投资额度。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投资额度的调整，通过其官方网站及时公布。

**第四十八条** 内地代销银行接受港澳投资者汇入“北向通”资金，不纳入港澳居民个人向内地同名银行账户汇入汇款每人每天最高限额管理。

内地代销银行接受港澳投资者汇入、汇出“北向通”资金不纳入个人人民币 II 类银行账户与非绑定账户日累计量、年累计量限额管理。

**第四十九条** 内地代销银行、内地合作银行应与港澳销售银行、港澳合作银行密切配合，共同建立“跨境理财通”业务动态监测协作机制，确保“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在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



##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五十条** “跨境理财通”业务投资者保护工作，应按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分别遵循内地和港澳有关法律制度，由业务环节发生地金融管理部门和监管机构负责。内地金融管理部门与香港、澳门金融监管机构协商开展投资者保护监管合作，共同做好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投资者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平等原则，依法保护港澳投资者在“北向通”交易中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港澳投资者在购买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产品时，受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享有与内地投资者同等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内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投资产品发行人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合规向港澳投资者提供服务，切实履行港澳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

内地代销银行应加强对港澳投资者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落实针对港澳投资者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方案。

**第五十四条** 内地代销银行、内地合作银行、港澳销售银行、港澳合作银行开展对“北向通”“南向通”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产品业务推介时，在业务推介内容、方式和渠道上，应按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遵守内地金融管理部门与港澳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内地代销银行与内地合作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账户开立、投资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并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北向通”投资产品风险等级应按照投资产品风险评级

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动态评估调整，对不再适合作为“北向通”投资产品的，内地代销银行应当停止向港澳投资者销售；对已持有相关产品的港澳投资者，内地代销银行及港澳合作银行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信息，由投资者自行选择持有或者赎回。

**第五十七条** 港澳投资者与内地代销银行发生纠纷争议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与内地代销银行协商和解，或由内地代销银行协调内地理财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协商处理；

（二）请求内地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等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

（三）根据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向内地代销银行所在地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反映。对于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以外的内地理财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相关业务环节问题的投诉，由大湾区金融管理部门转交产品发行方所属金融管理部门处理；

（四）根据与内地代销银行达成的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内地代销银行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立专门的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及时、有效处理与港澳投资者的纠纷争议。

内地代销银行应当为港澳投资者提供纠纷化解措施，向港澳投资者清晰说明纠纷投诉的方式与渠道，其中至少应包括电话、线上渠道，并提供方便的纠纷处理进程查询方式。

## 第七章 信息报送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备案信息、账户信息、账户余额信息、跨境收支信息、境内支付结算信

息和持仓信息，按要求报送“跨境理财通”业务开展情况。

投资产品发行方应按资管新规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相关信息。

内地代销银行应按属地监管原则，根据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要求及时报告“北向通”投资产品相关情况。

**第六十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及相关涉外收支主体应按照国家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第六十一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跨境理财通”业务涉及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及管理等业务，并及时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中更新“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和“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的“账户状态”。

**第六十二条** 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在发现投资者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内地合作银行应与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投资者约定，出现以下情形的，内地合作银行将视情节轻重暂停投资者办理“跨境理财通”业务。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 （一）提供虚假或隐藏重要事实的资料；
- （二）违反账户开立相关规定；
- （三）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
- （四）使用非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代他人理财、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存在使用所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质押融资等担保行为；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按照属地监管原则，适时对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

**第六十五条**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出现以下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可按职责分工视情节轻重暂停业务并予以公告。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一）超出试点银行范围、产品范围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

（二）向港澳投资者销售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投资产品；

（三）未按规定进行理财信息登记、公开信息披露和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四）未按规定开立“跨境理财通”相关账户；

（五）未按规定落实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要求；

（六）未按规定对“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资金进行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

（七）未按规定报送“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相关信息；

（八）未按规定对个人投资者进行“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审核及资金来源审核；

（九）违反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对于投资产品销售的管理规定；

（十）出现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或者可能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十一）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法规；

（十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被暂停业务的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对现有投资者的资产

和资金作出合理安排。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深府规〔202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深圳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作为我市总部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总部企业支持政策：

（一）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下同）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万元的总部企业。

（二）在本市注册但经营不满1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且其（或其控股母公司）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第二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万元，第三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的总部企业。

（三）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地区总部或具有研发、销售、贸易、结算等职能，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法人总部机构。

（四）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符合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经第三方机构评审，估值或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

（五）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具有科技引领作用，经市政府批准，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总部企业。

**第四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总部企业支持措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条件，并在承诺期内实现其承诺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地方财力的新引进总部企业，分别在其完成第二年、第三年承诺时给予落户奖励 500 万元。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落户奖励可在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时另行约定。

**第六条** 连续 3 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保持正增长且连续 3 年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贡献奖。奖励金额按照上一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超过前两年度最高值的部分再乘以 30% 计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七条**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以及政策性优惠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 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八条**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在本市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以及政策性优惠用房）的，按

购房房价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并以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为上限。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独立或联合申请总部用地建设总部大厦，其建筑规模应与总部企业形成的地方贡献相适应。总部大厦以自用为主，同时允许一部分进行租售，其中租售部分须包含一定比例的政策性优惠商业办公用房，主要为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企业提供落户优惠服务，具体政策措施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支持措施不得同时享受。

**第十一条** 总部企业的奖励与补助资金在市财政安排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专项资金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领域中列支。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可享受市领导挂点服务、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和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市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人才纳入人才安居保障范围，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租购人才住房，并对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重点保障，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建设部门另行制定；鼓励有条件的总部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住房。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市人才认定范围，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落户给予便利安排，具体政策措施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给予备案便利，对总部企业进出口货物给予通关便利。

**第十六条** 总部企业高管及对外岗位技术骨干人员因业务需要，需出国或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需申办 APEC 商旅卡的，市公安、外



事、港澳办、台办等部门应为其提供便利，并为总部企业向省公安部门申办深港两地车牌照等提供支持服务。

**第十七条** 总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下属控股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一级子公司高管，以及在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人才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申请，并组织市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予以核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列入我市总部企业目录后，可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申请，并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交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予以初审并拟定合作协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签署合作协议。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合作协议标准文本，并加强对合作协议的管理，通过合作协议促使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总部企业落户奖、贡献奖、租房与购房补助申请，组织市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市级其他同类型优惠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经营期不得少于10年。

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条件享受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须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予以监督核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第二十三条** 享受购房补助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在购房 10 年内不得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十四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总部企业专项统计制度，总部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市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开展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估工作，检查总部经济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全市总部经济发展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 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充分运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做好总部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实施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一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进行约谈，连续两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总部企业名录。

**第二十八条** 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或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与补助的，相关业务办理部门应责令其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依法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依法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能够并入财务报表且实际控制的我市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形成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企业在我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在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不再重复计入上级公司的核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应为在本市新增贡献，有关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各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区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区级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实现各区总部经济差异化发展。各区总部企业支持政策以及各区年度总部经济发展情况应当及时报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 号）同时废止。市政府对总部企业相关政策另有补充规定的，从其规定。

#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

深府办规〔2021〕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修订版）》（深府函〔2019〕63号）、《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发〔2020〕4号）文件的精神，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是指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实际承担境外母公司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功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不含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总部认定按照相关行业政策执行。

**第三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申报地区总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二条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

（二）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三）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在深圳市内。

（四）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第五条** 申报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二条关于跨国公司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定义。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且注册地在深圳市内，申报企业实缴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三）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四）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总部功能。

**第六条** 申请认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应当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三）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四）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五）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均为复印件）。

(六) 申报承诺书。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第七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机构为市商务部门、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

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企业材料报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颁发认定证书。

**第八条** 市商务部门及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负责协调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场监管、财政、税务、海关、外汇、外事、出入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理和服 务，提供办事便利。

**第九条** 申报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必须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合规，以及积极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就此事项开展的评估、监督、审计等工作。

**第十条**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档奖励：对 2000 万 - 3000 万美元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 3000 万 - 5000 万美元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 5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到位后，须于下一年度按要求申报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事后奖励原则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以上奖励，上述奖励与市级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机构建立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动态更新我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名录，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名录，做好总部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支持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我国发布的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政策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

鼓励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机构可以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等规定，开展包括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集中管理、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加强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保障真实合法的服务贸易项下付汇顺利开展，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非贸易项下付汇提供便利。

设立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可按照规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并按照可兑换原则，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支持力度，切实提升对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用的中国内地居民，按相关规定给予商务赴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的出境便利。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请或邀请的外籍人员，按相关规定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在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最长可办理5年以

内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邀请、因紧急商务需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按照规定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申办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证件。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长期工作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其家属在出入境、停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办理手续便利。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请、持有效期 3 年以上的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子女入学（托）。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用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可在境内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

**第十五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用其所属研发机构从外市引进的中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按我市相关规定办理调入手续。

**第十六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为员工提供关键技能培训、评价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地方政府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依法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已经设立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跨国公司，依照本办法可继续增设。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实施细则

深商务规〔2021〕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 2020 年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深府函〔2020〕180 号），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奖励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 2020 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项目。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四）按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资相关数据和信息。

（五）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支持方式为事后奖励。

**第六条** 对符合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奖励条件且可纳入全口径外资管理信息系统实际外资统计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分档奖励，支持内容及标

准包括:

(一) 支持内容:

对在本市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予以奖励。其中,新设奖励项目指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后,外方股东认缴出资于 2020 年度实际缴付到位的项目;增资奖励项目指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后,增资时新增外方股东认缴出资于 2020 年度实际缴付到位(要求增资前外方股东认缴出资部分已缴足)的项目。

(二) 支持标准:

按照 2020 年度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给予新设和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分档奖励(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另行按相关行业优惠政策执行,下同),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 万-1000 万美元(500 万 $\leq$ 年实际使用外资 $<$ 1000 万美元)的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000 万-2000 万美元(1000 万 $\leq$ 年实际使用外资 $<$ 2000 万美元)的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奖励 250 万元人民币。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分段重复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本实施细则奖励、市 1:1 配套省奖励、跨国公司总部奖励,单个企业年度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下同)应在市商务部门官网等官方渠道发布,明确项目申报具体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均可按照指南要求向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审申请。初审通过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指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第八条** 办理流程如下:

(一) 申报单位到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第九条

基础材料第1项除外），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初审受理期限内通过形式审查、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初审，在申报表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报至市商务部门，同时协助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

（二）经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并推荐上报的项目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三）市商务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网络复审，经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大厅受理窗口。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申报限期内补齐；不符合要求的，应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四）市商务部门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后审核单位资质、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等情况；

（五）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市商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评审或核查，承办相关管理工作；

（六）市商务部门通过官网对奖励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商务部门下达项目奖励通知，在受奖励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拨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的，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 **第九条**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基础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3. 申报承诺书。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增资项目还需提供该次增资事项的商事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新设和增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新设项目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时批准证书及批文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增资项目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时批准证书及批文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

6. 申报单位最近一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初始报告或变更报告）。

（二）项目材料：

1.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 申报单位实际外资到资证明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及银行入账业务回单）。

**第十条** 本奖励资金有数量限制，受市级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市商务部门视企业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可选择接受调整后奖励或以书面形式放弃奖励。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虚报新设和增资金额、提供伪造及不实核销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若发现申报单位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存在因企业性质变更、减资、撤资、违规使用等不符合资金奖励方面的情形，将停止专项资金拨付并采取整改、变更、撤项、中止等处理措施，按规定收回全部或部分的专项资金及其孳息。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

福金办〔2022〕25号

## 一、空间支持

（一）总部用地支持。依据市、区两级总部项目用地及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等政策，支持企业申请总部用地。

（二）购置办公用房支持。在福田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价格10%，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支持。

（三）租赁办公用房支持。租用福田区政府产业用房的，最低可按市场评估价的30%予以租赁。

（四）产业集聚发展项目支持。鼓励企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积极申报金融、金融科技、上市培育、产业投资主体等产业集聚项目，给予项目申报主体年度最高800万元的支持。

（五）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支持。鼓励外资金融机构集聚福田，对在福田区新设经营网点或装修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装修支持。

## 二、资金支持

（一）招商引资支持。对新落户企业（机构）给予落户支持（最高5000万元）、办公用房（最高3000万元）、场地装修（最高300万元）、人才安置（最高300万元）等支持，合计最高1亿元。

（二）总部认定支持。首次认定福田区总部企业，可依据《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支持，同时还可享受最高500万元经营贡献支持、最高300万元贴息支持、最高500万元租金支持。（区发改局 0755-82917655）

（三）企业上市支持。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企业，根据对福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同时，企业还可以按条件申请最高 1000 万元境外上市支持、最高 1000 万元重组引入支持、最高 300 万元并购费用支持、最高 100 万元上市辅导支持，最高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支持等。

（四）经营贡献支持。依据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经营贡献支持，可用于对企业发展作出贡献的高管及骨干团队支持。

（五）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对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六）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鼓励企业（机构）大力开展绿色信贷等业务，按照业务发展指标给予单个机构年度最高 200 万元支持。

（七）供应链金融支持。鼓励通过广东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按照业务发展指标给予年度最高 200 万元支持。

（八）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鼓励银行业开展小微贷款等业务，按照业务发展指标给予单个机构年度最高 200 万元支持。

（九）融资风险补偿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供应链管理等加大对科创金融、文化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信贷融资支持，年度安排最高 80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

（十）规范管理支持。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前 20 强金融企业（机构），或纳入福田区金融业固定资产投资投资（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可用于高管及骨干团队支持。

（十一）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举办“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对评选活动给予年度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十二）专题活动支持。对举办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专题（研究）活动，按专项审计金额的 50%，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支持。

### 三、人才支持

(一) 金融人才公寓试点支持。利用市场化房源加强金融业人才住房保障，获得经营贡献支持的企业（机构）可申请不超过 20 套金融人才试点支持，每套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租金的 50%。

(二) 境外人才个税补贴。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辖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补贴 80 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 I 类福田英才；补贴 50 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 II 类福田英才；补贴 20 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 III 类福田英才。（区人力资源局 0755-83456543）

(三) 成熟型经营人才奖励支持。上年度综合贡献 2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照综合贡献的 0.2%，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团队负责人最高 80 万元的经营管理人才支持，并依条件认定为福田英才。一家企业每年申报一次，每次限报 1 人。（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0755-88910611、0755-88910612）

(四) 成长型经营人才奖励支持。连续两年综合贡献增长率达 20% 以上。连续两年综合贡献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的辖区成长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增长部分的 10%，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团队负责人最高 20 万元的人才支持。一家企业每年申报一次，每次限报 1 人。（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0755-88910611、0755-88910612）

(五) 金融持证人才奖励支持。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FSA）、英国精算师（FFA）、澳洲精算师（FIAA）、中国精算师（FCA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等资格证书之一，且在同一家辖区金融机构或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连续三年以上，给予一次性 3 万元人才奖励。

(六)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奖励。对近 3 年连续被考核为 A 的辖区上市公司，给予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20 万元奖励；辖区上市公司的

董事会秘书连续两年获评新财富金牌董秘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进入董秘名人堂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奖励每年限申报 1 人。奖励 20 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 III 类福田英才。

（七）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鼓励辖区重点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按照大专生每人 1000 元/月（限深圳院校应届生和深圳生源），本科生每人 1500 元/月，硕士生每人 2500 元/月，博士生每人 4500 元/月给予实习基地补贴，每名实习生补贴累计最高 6 个月。港澳台籍实习生补贴提高 50%。对实习基地企业实行淘汰考核机制。（区人力资源局 0755-83456494）

（八）举办“优才中国行”校园招聘。组织开展福田区“优才中国行”校园招聘活动，根据辖区企业的人才需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企业面向国内外高校招聘应届毕业生。（区人力资源局 0755-83456543）

（九）产业人才住房支持。金融机构员工租赁市场商品住房，可按条件申报租房补贴，月补租金额=补租面积×补租单价，补租单价按 40 元/平方米/月核算。其中，市场商品住房租金价格采用上一年度福田区市场商品住房的平均租金价格，补租面积单身 35 平方米，家庭 65 平方米。除货币化补租外，每年度视房源情况，金融机构可申请政府产业人才住房。

另有《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创业投资集聚促进科创金融融合发展若干措施》，更多详细信息欢迎致电福田区金融工作局（0755-82918333-0736、0760、0791），或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网址：<https://qfzx.szft.gov.cn/>）查看。



#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招商引资实施细则

罗府规〔202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加快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扶持范围包括：

（一）达到总部经济认定标准的新迁入或新设立企业（机构、项目），以及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金融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及相关产业、旅游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新迁入或新设立企业（机构、项目），且在罗湖区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纳入罗湖区“四上”库。

（二）对集聚产业资源、引进优质企业（机构）起到重大作用的行业性社团组织、专业机构等。

（三）符合辖区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经区政府批准，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由区各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和解释。以项目落户全流程服务为原则，项目跟进部门即为相关条款受理部门。

无跟进部门的项目，以项目所属行业为原则，行业的主管部门即为相关条款受理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商贸业、商务服务业、工业、黄金珠宝等产业项目；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科技创新产业项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受理旅游业、文化及相关产业项目；区金融服务署负责受理金融业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部门主管的项目，区企业服务中心为相关条款受理部门。

## 第二章 扶持内容

### 第一节 扶持重点企业发展

**第四条** 大力引进总部企业。聚焦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央企总部或其投资的企业、项目，以及领军民企总部项目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迁入或新设立的企业，在本区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上一年度综合贡献和纳入罗湖区“四上”库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可享受本条扶持奖励。

情形	上一年度综合贡献	上一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1	1000 万元以上-1500 万元以下	1 亿元以上
2	1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上
3	2000 万元以上	——

（一）总部企业落户奖励。按上一年度罗湖区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享受一次性落户扶持，最高 1000 万元。

奖励具体发放方式依企业选择，可核拨至企业对公账户，或企业管理团队个人账户，或工会等相关账户。

（二）管理团队经营奖励。按上一年度罗湖区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经营奖励。奖励具体发放方式同本条（一）款。

（三）降低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购置成本。上一年度综合贡献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在罗湖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 800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扶持，平均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罗湖区财政贡献。所购房屋在企业享受购房扶持期间不得转让，且自用面积不低于 50%，剩余面积如需出租，承租对象应符合罗湖区产业规划导向，由购房企业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报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降低总部企业办公用房租赁成本。企业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

3 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3 年的扶持，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罗湖区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所租房屋在企业享受租房扶持期间不得转租。

**第五条** 大力引进金融机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迁入或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可享受如下扶持。其中持牌金融机构所获得的扶持金额不受财政贡献限制。

（一）鼓励金融机构落户罗湖。按持牌金融机构的行业分类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降低金融机构办公用房租赁成本。金融机构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 3 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前 3 年按照每年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可享受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租金扶持，分 3 年支付。

（三）经各级监管部门批准或认定的保险中介公司扶持标准为：新迁入的，按照上一年度综合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分 3 年支付。新注册机构可延后 1 年按照上述扶持标准进行申请。

期货公司一级分支机构扶持标准为，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 3 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前 3 年按照每年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可享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租金扶持，分 3 年支付。

（四）由金融机构总部发起设立的投资银行中心、金融市场交易中心、金融科技公司、绿色金融公司、供应链金融公司以及其他专营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非持牌机构，可参照对应的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标准享受落户、租房扶持。

## **第六条** 大力引进科技创新企业

（一）引进重点科技企业支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引进综合贡献 500 万元以上科技创新类企业，或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罗湖注册成立新公司，或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重点科技企业，按照企业落地后年度罗湖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最高连续支持 5 年，年度扶持上限

不超过 5000 万元。

以上扶持总额包括落地经费支持、办公空间支持、装修经费支持等，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企业需求，在不超过上述核算依据扶持最高限额条件下，进行具体匹配，可采取 5 年核算与协议监管相结合方式予以经费前置支持。已享受本款扶持的不再享受本条及罗湖区其他受财政贡献约束的相关扶持。

（二）引进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引进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可享受如下扶持：

1. 对新引进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其他重大专项或奖励支持的项目，且经专家评审获得支持项目对罗湖产业规划与布局具有强链补链或支撑作用的，按照国家、省、市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 2000 万元。对获国、省、市级多层次资助的，按照所获最高资助金额给予配套支持。

2. 对新引进的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按企业已获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最高 5000 万元。

（三）引进其他科技创新类企业支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引进的其他科技创新类企业可享受如下扶持：

1. 对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国高认定支持，本项扶持金额不受财政贡献限制。

对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已获得持牌金融机构风险投资的科技创新项目，对其自用办公场地租金给予最高 30% 的补贴，年补贴金额最高 50 万元，支持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按每平方米最高 800 元给予装修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

2. 对新引进经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或新引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对其自用办公场地租金给予最高 70% 的补贴，年补贴金额最高 50 万元，支持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

按每平方米最高 800 元给予装修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

3. 对联合港澳高校创新成果转化机构引进的港澳创新创业项目，经联合评审通过的，给予落地第一年财政贡献 100% 的支持，最高 100 万元。并对其自用办公空间给予一年全额租房补贴，补贴面积最大不超过 300 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并按每平方米 800 元给予装修补贴。

**第七条** 大力引进旅游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迁入或新设立的知名旅行社、大型旅游企业、酒店等，可享受如下扶持：

（一）鼓励知名旅行社、大型旅游企业落户罗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在纳入罗湖区“四上”库后第一个统计年度保持一定比例增长的，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鼓励国际品牌连锁酒店、特色酒店落户罗湖。纳入罗湖区“四上”库核算且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

**第八条** 大力引进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迁入或新设立的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年度综合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自迁入或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可按照上一年度罗湖区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申请综合扶持，年度扶持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扶持总额包括落地经费支持、办公空间支持、装修经费支持等，已享受本条款扶持的不再享受本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扶持。

**第九条** 大力引进商务服务业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商务服务业企业，在本区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上一年度综合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上一年度罗湖区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享受一次性落户扶持。已享受本条款扶持的不再享受本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扶持。

## 第二节 鼓励机构发展

**第十条** 鼓励行业性社团组织落户罗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加快辖区产业转型升级发挥重大推动作用的新迁入或新设立的行业性社团组织，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核准认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扶持。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奖励。对引进综合贡献 2000 万元以上企业起到关键作用的招商机构（楼宇业主除外）和辖区内经国家、省、市、罗湖区认定的专业园区等，经被引进企业书面确认，且在行业主管部门提前 1 个月备案的，按照被引进企业落户罗湖后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或一个顺延年周期内的罗湖区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可给予招商机构、专业园区最高 200 万元/家的项目引进奖励。招商机构、专业园区在被引进企业落户之日起 2 年内可申请本条款招商引资奖励。本条扶持金额不受财政贡献限制。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扶持对象包括：

（一）金融业扶持对象包括：

1. 金融机构总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在罗湖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含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类控股集团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

2. 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由金融机构总部设立的，注册地址在罗湖区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3.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由金融机构总部设立的，注册在罗湖区的中资银行专营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由保险公司总部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4. 其他金融机构：经各级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认定，注册在罗湖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

(二) 文化及相关产业扶持对象包括：在罗湖区主营业务应属于文化及相关企业分类（2018）或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属于我区重点发展的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版权、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影视演艺、文化娱乐、高端印刷和高端工艺美术等领域的企业、社会组织等。

(三) 商务服务业扶持对象包括：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企业。

(四) 科技创新扶持对象包括：

1. 重点科技企业：综合贡献 500 万元以上科技创新类企业；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罗湖注册成立新公司；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重点科技企业。

2.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其他重大专项或奖励支持的项目；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

3. 其他科技创新类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他已获得持牌金融机构风险投资的科技创新项目；经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联合港澳高校创新成果转化机构引进的港澳创新创业项目。

**第十三条** 对注册地在罗湖的企业，其在罗湖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可按照股份比例汇总计算综合贡献和产值（营业收入），在双方协商同意其中一方不再享受同款政策的前提下，该企业或子公司之一可视同为单一主体享受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因一次性、偶然性等因素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有以下限制：

(一) 对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剔除其在罗湖实施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收入及地价等一次性因素产生的综合贡献，未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扶持额度依据

剔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后的综合贡献核算。项目地不在罗湖的上一年度在罗湖区综合贡献符合本实施细则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可参照第四条给予一次性落户扶持、租房扶持。

(二) 企业因股权交易、资产并购, 根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已获得相应扶持的, 此部分综合贡献在计算本实施细则其他条款扶持额度时, 不再计入企业综合贡献。

**第十五条** 若引荐的区外综合贡献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落户罗湖, 但招商引荐机构未申请原《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第十三条鼓励机构引进总部企业奖励、《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招商引资实施细则(2020 版)》第十二条招商引资奖励, 可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招商引资奖励。如未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还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上一年度”一般指申请之日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 也可以指申请之日前的 12 个月周期。企业于迁入或设立之日起 2 年内提出申请的, 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给予扶持, 逾期未申请的原则上不予扶持,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迁入或新设立企业, 符合本实施细则中相应扶持条件的, 同一企业仅可申请本实施细则同类型扶持条款一次, 不予重复支持。

**第十八条** 申请总部企业、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购置、租赁补贴的, 该自用办公用房不包含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获得购置、租赁办公用房扶持补贴的, 自用办公用房在企业享受扶持期间原则上不得对外转租、转让。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符合如下三种情况之一的, 可享受本实施细则总部企业、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购置、租赁补贴:

(一) 辖区外企业在罗湖区先购置、租赁办公用房并于购房、租房后



1年内落户罗湖的；

(二) 新迁入或新设立企业自落户后3年内在罗湖区新购置、租赁办公用房的；

(三) 如企业订制购买罗湖区城市更新办公物业，可按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购房补贴申请周期，除需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定制协议等购房证明材料；如实际未完成办公用房购置手续，须返还已拨付的购房补贴。

**第二十条** 对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总部企业，自迁入或设立之日起2年内，在我区首次申请获得的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罗湖区的综合贡献。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科技创新企业扶持的，扶持金额上限原则上不受财政贡献限制，特殊说明除外。

申请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扶持的科技企业，应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或提交书面承诺，履行监管协议所约定事项或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关系不得迁离罗湖，否则按协议约定或书面承诺退回协议期内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四上”具体是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重点金融业法人单位。

另有《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更多详细信息欢迎致电罗湖区金融服务署（0755-25869198、9891、9856），或登录罗湖政府在线（网址：<http://www.szlh.gov.cn>）查看。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实施细则

深南府办规〔2019〕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分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分项资金的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请本分项资金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持牌专营机构可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申请服务行业创优评级、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房租补贴的企业可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申请重点企业落户资助和新引进企业办公用房装修补贴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合伙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请商业企业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做大做强、工业增加值奖励、技术改造资助等项目的南山在库统计企业，申请行业协会建设及专业交流活动资助的深圳市行业协会等机构，申请招商和宣传推介活动资助项目的单位，以及申请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共建产业园招商项目的企业，可不受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首次入选 500 强奖励、金融机构办公用房扶持、支持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区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房租补贴、产业园区集体食堂资助、金融产业基地及重点楼宇房租补贴、金融专业资格考试奖励、出口信用保险资助、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资助、行业协会建设及专业交流活动资助、招商和宣传推介资助、重点企业落户资助、新引进企业办公用房装修补贴、招商引资奖励、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共建产业园招商等项目,以及涉及民生农产品销售的企业不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 第二章 扶持总部经济发展

**第五条** 培育引进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对首次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总部企业办公用房扶持。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可申请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一) 购置办公用房补贴。南山区总部企业在南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可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获得本条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 租赁办公用房补贴。南山区总部企业在南山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 年内可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可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4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三) 每一总部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以上一项扶持政策。

**第七条** 金融机构办公用房扶持。在南山区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以及实际管理规模 30 亿元及以

上的股权投资基金，可申请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一）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在南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可按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分3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00万元。获得本条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在南山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房租补贴，每年最高500万元。对入驻经市、区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5年内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3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500万元；后2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250万元。

（三）每家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以上一项扶持政策。

### 第三章 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八条** 鼓励服务行业开展创优评级。

（一）对获评为“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或“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的单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两项认定的单位，只奖励一项。

（二）对获评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AAAAA级物流企业”“AAAA级物流企业”“AAA级物流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两项认定的单位，只奖励一项。

（三）对获评为“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50强”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获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对经国家、省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对经认定的注册在辖区，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品牌连锁酒店管理公司（不含星级酒店），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对获评为市级及以上“绿色饭店”“绿色商场”的单位（不含星级酒店），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含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基地），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符合以上奖励政策的项目仅可申请一次。首次获评后已获奖励的，复评后不再奖励，首次获评后未获奖励的，可在复评后进行申请，复评项目仅可按照上述标准申请一次。

### **第九条 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

（一）引导物流业高端化发展。鼓励重点物流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对获得“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或“AAA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认定的企业，开展先进物流技术装备购置及大型物流设备升级改造、仓库和物流园区等现代化物流基础性投资建设及其设施提升改造、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内部管理信息化等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支持智能快件箱发展。在我区注册满 2 年且具有智能快件箱研发、建设或运营业务的企业，上一年度新建并投入运营的智能快件箱超过 150 组，并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20% 以上，按每组 2000 元的资助标准，给予经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港口发展。对在中国港口集装箱码头单项评优中获得“超 500 万标箱码头”的单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在此基础上，获评

企业每新增 10 万标箱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支持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对建立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配送基地、农产品物流（冷链）体系以及实施综合农业开发和创建都市型农业的企业，按不超过项目上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位于我区对口帮扶的连平县、田阳县和德保县的投资项目，每年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支持。

#### **第十条 支持商贸流通业提升发展水平。**

##### **（一）完善商业配套网点**

1. 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对新开设的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统计行业分类为零售业）等重大商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0% 的比例，对投资企业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网点体系。对在南山区注册、拥有一个及以上有效注册商标的品牌连锁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新开设直营店，按营业面积 30-50000 平方米给予单店 5-50 万元的一次性开业资助。西丽、桃源等北部片区的资助标准提高一倍。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申请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 10 家（含）以上直营门店且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的零售连锁企业。

（2）有 3 家（含）以上直营门店且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住宿连锁企业。

（3）有 5 家（含）以上直营门店且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连锁企业。

（二）支持商业企业做大做强。对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长率，按照销售增长额（营业增长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已认定为南山区总部企业

的商业企业，奖励上限提高至 600 万元。申请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10（含）-5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及以上，或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批发企业。

2. 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1（含）-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及以上，或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零售企业。

3.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0（含）-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及以上，或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住宿企业。

4. 上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统计在库餐饮企业。

（三）鼓励商贸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对商贸企业开展硬件设施改造、先进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网络销售平台建设等项目，按照不超过其项目实际投入 15%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申请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0 亿元的批发企业。

2. 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2 亿元的零售企业（石油、汽车销售类企业销售额需达到 5 亿元）。

3. 上年度营收达到 1 亿元的大型购物中心。

4.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6000 万元的住宿企业。

（四）鼓励商业新业态发展

1. 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对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不含金融服务）企业，上年度服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的批发类、零售类企业，上年度线上营业额分别达到 10 亿元、1 亿元及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保税展示交易模式创新。对纳入海关“保税+实体新零售”试

点的创新型保税展示交易门店，按照不超过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开业资助。单店资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

4. 鼓励产销分离。对生产基地迁移区外的制造企业将销售业务独立经营，按照产销分离方式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入库商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平行进口汽车发展。鼓励区内汽车贸易企业（经销商）和汽车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进口商）合作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对汽车贸易企业，上年度进口汽车 500 辆（含）至 1000 辆的，每辆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扶持；上年度进口汽车超过 1000 辆至 2000 辆部分，每辆给予不超过 1500 元扶持；上年度进口汽车超过 2000 辆部分，每辆给予不超过 2000 元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汽车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每辆汽车给予不超过 500 元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一）金融创新奖励。对注册地在南山区的金融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展金融业务创新、制度创新、机构创新，为服务辖区实体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 1 名，奖金 80 万元；二等奖 3 名，奖金各 50 万元；三等奖 5 名，奖金各 20 万元；优秀奖 8 名，奖金各 10 万元。以上各类奖项数量可以缺额，不得突破。

（二）基金投资贡献奖。对投资南山辖区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成果显著，获得南山区基金投资贡献奖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金融产业基地及重点楼宇房租补贴。引导和鼓励金融业集聚发展，对入驻经市、区政府认定产业基地及金融重点楼宇的金融企业、金融科技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基金、金融研究机构或行业组织等，



入驻 3 年内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15%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每年最高 300 万元。

已享受本细则第七条购置社会办公用房补贴或租赁社会办公用房补贴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条政策扶持。

（四）金融专业资格考试奖励。鼓励南山区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资格认证考试，取得上述执业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 **第十二条 鼓励信息服务和服务贸易发展。**

（一）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做大做强。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按照营收增长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已认定为“南山区总部企业”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不限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奖励上限提高至 600 万元。申请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3 亿元（含）小于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 30%及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15 亿元（含）且同比增长 20%及以上。

（二）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发展。对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示范项目，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开拓离岸服务外包市场。对上一年度获得市有关部门“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增量贴息”政策资助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按市有关部门资助金额的 50%给予资助，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 **第十三条 鼓励知名人才服务机构入驻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支持拥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全球性或国内知名的人才服务机构入驻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房租补贴。对经核准的入驻机构，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可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7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租金补贴，在第三年和第四年每年可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50%且不超过 70 万元给予租金补贴。

#### **第十四条** 支持辖区企业建设园区集体食堂。

（一）鼓励园区集体食堂规模化供应，对在南山区产业园区内经营集体食堂的南山区企业，其经营的食堂面积达到 4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家门店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推动园区集体食堂规范经营及管理提升，对南山区产业园区内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升为 A 级或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认定为南山区熟食中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四章 促进企业融资和上市发展**

####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

（一）金融租赁及融资租赁支持。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与我区合作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得融资的，给予实际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70%，每年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二）商业保理融资支持。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与我区合作的保理机构开展保理业务获得融资的，给予实际支付保理融资费用 70%，每年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三）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新型债券，以及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各类创新型融资工具。对成功完成融资的辖区内的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 2%，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 **第十六条 梯度培育上市团队。**

（一）鼓励小微企业成长。对区内发展势头良好的小微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在其短期贷款项目结清后，可按最高不超过其实际支付利息 7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加速企业上市进程。对区内备案拟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在其短期贷款项目结清后，可按最高不超过其实际支付利息 7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支持上市企业主营业务发展。对上市企业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的短期流动贷款给予融资扶持。在其贷款结清后，可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 3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 万。

（四）鼓励上市企业做大做强。对上市企业获得的并购贷款，在其贷款结清后，可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 3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以上贷款贴息政策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只可享受一项。

##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一）对计划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区上市办进行了股改备案登记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一次性给予 140 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已获得股改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该奖励）。

（二）支持上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最高 50%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上市企业办公用房扶持。经我区认定的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南山区企业，可申请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补贴，每家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以下一项扶持

政策。

(一) 购置办公用房补贴。南山区上市企业在南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可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助,总额最高 2000 万元。获得本条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 租赁办公用房补贴。南山区上市企业在南山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 年内可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可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 3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50 万元。

## 第五章 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利用政策性保险拓展海外市场。

(一) 对于购买国家指定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内出口信用保险的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费 50%的比例给予资助(已获市补助的,市、区补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政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统一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防范贸易风险,便利贸易融资。

###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或活动。

(一) 鼓励企业参加经认定的境内外重点展会活动,给予参展企业 50%的展位费补贴;鼓励重点出口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活动,给予参展企业 50%的展位费补贴。每家企业全年累计获得最高 100 万元的展位费补贴。

(二) 对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重点展会或活动,按相关规定予以资助。

## 第六章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一) 技术改造直接补贴。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或实现新产品产业化，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产业技术水平。对上一年度实施工业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区统计局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工业技改投资完成额，结合产值贡献、税收贡献等因素，给予不超过 3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上年度技术改造数据纳入南山区统计或者工业产值纳入南山区统计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上年度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 30%的贷款金额和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上年度工业产值 5 亿元以上、增加值增速超过 15%的工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工业增加值新增量的 3%并结合企业上年度产值规模予以分档次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已认定为南山区总部企业的，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 第二十三条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一) 对经授牌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对获得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资助的单位，按市资助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承担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任务的企业，自国家认定之日起，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每家单位累计获得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工业企业在我区保留生产制造环节。对在南山区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租赁社会物业进行生产、且上年度工业产值超过 5 亿元的企业，按照其在南山区租用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

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50%且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享受房租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第二十五条** 支持企业实施“两化融合”战略。对上年度纳入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一）海洋企业获得 ABS（美国船级社）、DNV（挪威船级社）、CCS（中国船级社）等国际认证的，按照获得市有关部门海洋产业市场准入扶持计划资助额的 20%给予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二）生命健康企业获得美国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CE（欧洲统一）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等认证的，按照获得市有关部门生物产业国际认证费用资助额的 20%给予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三）航空航天企业获得美国 FAA（联邦航空管理局）、EASA（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认证等市场准入认证的，按照其获得市有关部门航空航天产业市场准入扶持计划资助额的 20%给予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四）生命健康企业上年度取得新注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每张注册证书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鼓励企业向产业链细分领域深耕细挖，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对首次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后被认定为示范企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二十八条** 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及专业交流活动。

(一) 鼓励重点产业组建行业协会，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组建或引进的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支持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开展促进会员单位发展服务活动，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的，按活动所发生实际费用给予 50%以内、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二)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及企业承办南山区政府组团的境内外重点展会活动及与南山区政府或区产业主管部门联合举办专业交流活动以及经区产业主管部门确认的相关专业活动，按活动所发生实际费用（场租、展位、特装、宣传等）给予 50%以内、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 第七章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第二十九条** 在南山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重点企业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之一的，可以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 (一) 非金融企业

1. 上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及经区政府认定的重大引进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上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给予 3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上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境内上市企业、科技部火炬中心最新公布的独角兽企业、纳入南山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以及上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在南山区纳税总额达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 金融企业

1. 金融企业总部，及经区政府认定的重大引进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财务公司或村镇银行，按市有关部门资助标准的 100% 给予奖励。

4.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基金销售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以及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子公司，按市有关部门资助标准的 100% 给予奖励。

5.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按市有关部门资助标准的 100% 给予奖励。

6. 以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对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金融企业因业务发展增加实收资本的，按照该类型机构奖励标准补足落户奖励差额部分。

（三）上述政策扶持范围不含注册地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但经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同意，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及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

已获市政府用地出让政策扶持的企业不再安排落户资助扶持。

### **第三十条 鼓励楼宇产业高端化发展。**

对引进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楼宇业主单位、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经



区主管部门事先备案并列入区重点引进项目的，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落户资助的企业。

（二）首次引进税务登记地在南山区的金融企业总部或银行、证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加大产业链薄弱环节招商力度。对属于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且投资额超过 2 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落户我区，并已经获得市有关部门奖励的，给予市奖励额 50%、最高 150 万元的叠加奖励。

**第三十二条** 鼓励行业协会或企业开展经事先备案通过的招商和宣传推介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50%比例、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第三十三条** 新引进企业办公用房装修补贴。

（一）非金融企业

在南山区新设立或新迁入，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落户资助的非金融企业首次装修办公用房的，可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 20%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支持。

（二）金融企业

在南山区新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以及实际管理规模 30 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装修办公用房的，可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 20%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支持。对入驻经市、区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三）已获市政府用地出让政策扶持的企业不再安排装修补贴。

## **第八章 支持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共建产业园招商**

**第三十四条** 对区属国有企业作为运营主体的南山区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共建产业园引进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在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共建产业园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

（二）与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共建产业园运营主体（区属国有企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三）项目协议约定投资总额达 3000 万元以上。

**第三十五条** 对区属国有企业作为运营主体的南山区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共建产业园落户企业，按照经审计的上年度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南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实施细则所称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

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实施细则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深前海规〔2022〕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前海合作区专业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打造深港专业服务业合作发展高地，根据《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资金年度计划、材料受理、审核和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 专业服务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

（二）主营业务为专业服务业且最近1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机构收入总额60%以上（专业服务业行业商会或其代表机构除外）；

（三）申请支持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本办法不适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重复享受。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前海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中安排。如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超过当年专项资金的预算总额，则按适当比例对所有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前海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控和评价，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十八条外，每家专业服务业机构每年享受本办法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条** 对促进前海合作区深港合作、专业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或重大贡献的项目，前海管理局可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另行约定。前海管理局通过此方式进行支持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总数不得超过当年度被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总数的 10%，且支持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金额的 25%。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外，港资专业服务业机构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按照申请类别标准的 1.2 倍予以支持，支持金额上限与其他专业服务业机构一致。

## **第二章 促进专业服务业深港合作发展**

**第十一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满 1 年的港资专业服务业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给予落户支持 12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满 1 年的专业服务业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一次性给予落户支持 12 万元：

(一) 由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核数师、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二) 由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担任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由获得前海管理局备案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对专业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一次性给予落户支持 30 万元:

(一) 外国合法成立的专业服务业国际组织、行业商协会在前海合作区新设立的代表机构;

(二) 依照香港法例注册为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业行业商协会,或依照澳门法律登记为非牟利专业社团的专业服务业行业商协会在前海合作区新设立的代表机构。

**第十四条** 对上一年度开展有利于促进专业服务业深港合作或国际化发展的峰会、论坛、学术会议、赛事、时尚文化活动等重大会议活动,事前经前海管理局同意支持的,可按审计后实际会议活动费用的 30%给予主办单位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支持总额每年最高 500 万元,如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 **第三章 鼓励专业服务业机构集聚发展**

**第十五条** 对新迁入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

(一)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支持:

1. 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800

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会展服务机构、工业设计服务机构、创意设计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其他专业服务业机构。

(二)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支持：

1. 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1500 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会展服务机构、工业设计服务机构、创意设计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以上、利润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其他专业服务业机构。

**第十六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满 1 年的专业服务业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 10 万元：

(一) 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 由符合第十五条第(一)(二)项条件的专业服务业机构设立的子公司。

**第十七条** 培育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做大做强：

(一) 对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两年以上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经营增长支持，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150 万元以上且上一年度利润总额较前一年度增长 50 万元以上的，支持金额为利润总额增量部分的 5%，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对上一年度首次纳入深圳市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专业服

务业机构，可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十八条** 对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前湾、桂湾、妈湾片区且符合下列情形的专业服务业机构，给予每年最高 2000 万元的团队贡献支持：

（一）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500 万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贡献扶持；

（二）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00 万元贡献扶持。

该资金由机构发放给核心团队成员，个人每年最高限额 200 万元。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及分配方案由机构自主决定，并在申请扶持时报前海管理局备案。机构应当在获得扶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至个人。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所称核心团队成员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机构全职工作；

（二）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或关键岗位骨干人员，由机构自主确定，以书面说明、承诺为准。

## 第四章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发展

**第二十条** 支持香港与内地影视业合作发展：

（一）与香港合作制作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下同）上一年度在中央一台黄金时段（19：30 - 22：00，下同）首播的，可给予制作机构 150 万元支持，非黄金时段首播的可给予 100 万元支持；在央视其他频道或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可给予 80 万元支持，非黄金时段首播的可给予 50 万元支持；在爱奇艺、腾讯、优酷、芒果 TV、哔哩哔哩视频网站首播的，可给予 30 万元支持。每个作品只支持一次，多个作品可累积计算，每家制作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200 万元。

（二）与香港合作制作的电影，或由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发行的国产影片，上一年度起在院线放映的，可按票房



收入的 2% 给予制作机构或发行机构支持。每个作品只支持一次，多个作品可累积计算，每家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300 万元。

(三) 与香港合作制作的电影、电视剧，上一年度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审查的，可给予制作机构 20 万元的立项支持。每个作品只支持一次，多个作品可累积计算，每家制作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10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支持总额每年最高 500 万元，如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第二十一条 支持影视后期制作，促进影视与科技融合发展：**

(一) 对影视后期制作机构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的按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1. 参与作品上一年度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及奥斯卡主要奖项的，可给予 30 万元支持；

2. 参与作品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香港电影金像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主要奖项的，可给予 15 万元支持。

(二) 对影视后期制作机构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审查的，可按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合同上一年度实际支付金额的 10% 给予支持，每家影视后期制作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支持总额每年最高 500 万元，如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第二十二条 支持精品演艺作品的创作和展演：**

(一)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首演且单个作品 1 年内演出票房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原创演艺作品（包括歌剧、舞剧、话剧、音乐剧、戏曲，下同），可给予第一出品机构 10 万元支持；票房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可给予 20 万元支持；票房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可给予 30 万元支持。每家出品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

(二) 对上一年度引进获得文化部门演出许可的境外演艺作品到前海合作区进行境内首演的引进机构, 每引进一个可支持 10 万元; 对上一年度引进国家优秀演艺作品到前海合作区演出的机构, 每引进一个可支持 5 万元。每家引进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

(三) 对上一年度引进获得文化部门演出许可的香港艺术院团到前海合作区专场跨境演出的引进机构, 可按每场 3 万元给予支持。每家引进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3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支持总额每年最高 500 万元, 如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第二十三条** 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以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著作权人为准)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进行运营的游戏产品, 可按正式上线运营之日起 1 年内实际收入的 5% 给予运营机构支持, 每家运营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10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支持总额每年最高 500 万元, 如通过审核的支持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第二十四条** 鼓励设计师工作室集聚发展。获得国际国内重要设计奖项的设计师在前海合作区新设立持股 50% 以上的法人, 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 可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 10 万元。

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择优申请, 不可重复享受。

## 第五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请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 申请。专项资金申请集中受理, 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 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申请主体应当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二) 材料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协助。

(三) 公示。审查通过的在前海管理局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机构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 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至申请主体账户。前海管理局可根据资金申请情况，与申请主体签订相关支持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申请材料由前海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条件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前海管理局网站公示。申请主体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主体应当书面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起，5 年内不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由前海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支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主体在申请、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未按要求及时将资金付至核心团队个人账户的，前海管理局收回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前海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

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第三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范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的“专业服务业”是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发改产业〔2013〕468号）中的会计服务、评估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八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职工作”，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与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除外），或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报人的境外雇主与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1年以上派遣合同；

（二）申报时，在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实际经营地”是指申请时申请主体的实际管理部门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同时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 m<sup>2</sup>核算。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12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港资专业服务业机构”是指香港投资者持股 25%以上的专业服务业机构；香港投资者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其中，香港居民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

前款所称实质性商业经营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香港法例如有规定，应当取得开展该经营业务的牌照或许可；
2. 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1 年以上（含 1 年）；
3. 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4.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雇用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

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第一款规定香港法人机构 50%以上股权满 1 年以上的，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机构属于符合第一款规定的香港投资者。

澳资专业服务业机构认定及扶持标准参照港资专业服务业机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新设立或新迁入”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前海合作区前湾、桂湾、妈湾片区设立或将注册地从深圳市外迁入，或 2021 年 9 月 6 日之后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或将注册地从深圳市外迁入。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7 号）进行执业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为控股 50%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申请主体及其控股 50%以上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申请主体

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本办法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在申请认定当年核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再计入上级公司的统计核算。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优秀演艺作品”是指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戏剧类优秀作品、文化部评选的文华大奖获奖作品。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国内重要设计奖项”包括美国 IDEA 设计奖、德国 iF 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英国 D&AD 奖、ADC 国际设计奖、GRAPHIS 国际设计奖、英国 BFA 时尚大奖、美国 CFDA 时尚大奖、法国 ANDAM 大奖、国际羊毛标志大奖、LVMH 青年设计师大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中国广告长城奖、中国外观设计奖、红棉中国设计奖、中国时尚大奖、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深龙华府规〔202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步推动我区金融产业集聚壮大，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和服务作用，促进产融深度融合，加快打造深圳产融结合示范区，助力建设“数字龙华 都市核心”，根据《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对象为注册登记地在龙华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总称“机构”）及在上述机构工作的个人（第七条除外），若机构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本措施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实施。

## 第二章 支持金融业集聚发展

引导金融企业在龙华落地，推动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金融服务集聚区。

### 第三条 落户奖励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 （一）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

##### 1、金融机构总部

对金融机构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1亿元以上至2亿元、2亿元以上至5亿元、5亿元以上至10亿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达到10亿元的，给予2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超过10亿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2、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

对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分行给予 8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 3、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对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专营机构给予 8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金融机构总部的专业子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按金融机构总部标准进行奖励。

### （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组织

#### 1、地方金融组织

对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2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 2、股权投资企业

对股权投资企业，新落户一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达 3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扣除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额后）的 2‰，给予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若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企业注册登记地不在龙华区，但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 20 或投中股权投资前 50 名的，则上述奖励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

### （三）其他金融组织

#### 1、金融控股公司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按金



融机构总部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2、对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控股或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享受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 （四）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成立的全国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经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成立的省、市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鼓励在龙华区成立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对经区金融工作局审查同意成立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 （五）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

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或者在金融领域有特殊贡献的相关金融类企业，如征信公司、评级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保险销售服务平台等机构，按照深圳市奖励标准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若已获本措施奖励，则补齐与市奖励的差额。

### 第四条 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支持

（一）对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市场价格在龙华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均分三年给予支持，累计最高 3000 万元，所购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对符合第三条申报条件的各类机构，以市场价格在龙华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落户后 3 年内，每年按商业办公楼宇 40 元/月/平方米、工业园 1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市、区房租支持合计不超过房租实际合同价，所租用房不得转租。

（三）对实缴注册资本符合第三条申报条件的各类机构，入驻市金融

重点楼宇的，按市租金支持金额的 10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机构当年同时符合本款和本条第二款时，按“择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 **第五条 金融企业增资奖励**

（一）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20 亿元以上至 30 亿元、3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增资奖励。

（二）对在龙华区注册满 2 年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2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增资奖励。

（三）同一金融企业每年仅可申请一笔增资奖励。

### **第六条 金融企业发展壮大奖励**

（一）对已在龙华区纳统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企业除外），按其上一年度对龙华综合贡献的 2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此奖励可用于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团队激励，及企业经营发展。

（二）对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对龙华综合贡献的 30%给予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奖励，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该奖励与前述第三条第二款（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 **第七条 金融论坛、活动、研究支持**

（一）对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批准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在龙华区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金融峰会，经区金融工作局同意并专项审计后，按活动审计核准金额的 50%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金融企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在龙华区举办冠名龙华的人才培训、高端研讨会、峰会、国际交流会等金融行业专项活动，经区金融工作局同意并专项审计后，按活动审计核准金额的 50%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对金融企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为龙华区举办冠名龙华的金融招商和推介活动，经区金融工作局同意并专项审计后，按活动审计核准金额的 50%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研究机构为龙华区开展金融研究，优化金融软环境的，经区政府同意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五）以上四款支持对象不受注册地在龙华区的限制。

### **第八条 金融创新奖励**

对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金融企业，按市奖励金额的 100%给予配套奖励。

## **第三章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企业融资效率，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第九条 企业发债融资支持**

（一）支持企业通过各类债务性融资工具融资，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支持金融企业、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为龙华区企业提供债券融资服务。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执行。

（二）对通过绿色债、创新创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融资的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发债项目在龙华区内的，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对融资企业按照其实际融资额

的 2%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项目同时符合本款和本条第一款时，按“择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 **第十条 股权融资奖励**

（一）对获得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知名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如该基金中有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需扣除其实际出资额），按照其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对近 2 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按照其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2%、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三）对投资龙华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2 年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单个管理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四）鼓励与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龙华区设立的各类母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对子基金投资辖区企业达到一定条件的，可根据母基金主管部门有关措施给予激励。

####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对规模以上工业及符合数字经济发展导向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产值或营收实现正增长且获得银行贷款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给予贷款利息 50%的支持，工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现代服务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获得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融资担保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担保手续费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为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年度信用担保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信用担保总额 5% 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获得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直租服务的企业，每年项目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融资租赁合同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利息。

（四）对获得在深圳市注册的保险机构提供的贷款保证保险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实际缴纳保险费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为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经专项审计后，给予发生风险的保险金额 50% 的支持，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对获得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的企业，按市支持金额的 80% 给予支持，市区合计不超过实际保费，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四章 支持特色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切实推进金融科技引领区、供应链创新区建设，积极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第十二条 支持金融科技发展

（一）对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在龙华区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金融科技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金融机构总部给予租赁办公用房支持。

（二）对已在龙华区纳统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金融科技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对龙华综合贡献的 2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此项目资金可用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团队激励，及

企业经营发展。

### **第十三条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一) 鼓励银行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对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认定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鼓励金融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对为辖区绿色企业开展融资服务的金融企业，按照年发放绿色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十四条 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

(一) 鼓励辖区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企业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对上一年度帮助上下游企业获得供应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按帮助其上下游企业获得融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 对为龙华区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保理机构，按融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第十五条 支持融资租赁发展**

对为龙华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不含同业拆借）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按年融资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十六条 支持知识产权融资发展**

鼓励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仅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质押方式申请期限为一年的银行贷款。还清贷款本息后，按贷款利息及中介费用（担保费、评估费）的7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20万元，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执行。

### **第十七条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

（一）鼓励商业银行在龙华设立科技支行，对新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科技型企业贷款进行支持，开展“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专项补贴，对纳入备案、获得贷款且按时还款的企业，给予贷款利息的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资助；给予投融资服务费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保资助，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三）对购买指定的科技保险产品（由中国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实际缴纳保险费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第五章 建立区金融人才保障机制

### 第十八条 建立金融人才专家库

成立由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龙华区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负责向区政府金融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委员由区金融工作局在征求上级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报区政府审定后，以区政府名义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 第十九条 金融人才专项奖励

（一）对在龙华区金融企业全职工作一年以上、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金融类人才，按市奖励金额给予 50%的配套奖励，市区奖励合计不超过个人上年度对深圳的综合贡献。

（二）对新引进的金融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进行奖励，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执行。

（三）我区金融人才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认定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并享受奖励补贴、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有关优惠政策，具体

以龙华区人才政策执行为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支付公司、评级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仅限一家）。

**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持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专业子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股权投资企业：**专指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企业，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专指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或创业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的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

金融科技企业：是指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颁发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持牌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且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金融科技业务的企业。2. 由大型互联网公司控股的，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赋能，促进金融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大型互联网公司是指市值在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年营业收入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互联网企业。3. 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模式成熟、技术水平高、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占比不低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 的科技企业。4. 其他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推动金融业发展提质增效，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认定的科技企业。

供应链核心企业：包括上市公司、产值或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获得以上奖励的金融企业须五年内不迁离龙华区，其中获得第三条第一款（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第三条第二款（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与第四条第一款（购置办公用房支持）的金融企业，须十年内不迁离龙华区。享受我区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须五年内不得减资。获得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若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丧失，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剩余年度的奖励。获得以上奖励的非金融企业须三年内不迁离龙华区。机构在申

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

区金融工作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奖励机构异常情况进行排查。“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深圳市的扶持政策可同时享受。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金融工作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中“以上”“以下”“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币种除作特别说明外皆为人民币，实际为外币时按申报当月第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换算。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原《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8〕1 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分别按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深龙华府办规〔2018〕1 号文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由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另有《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更多详细信息欢迎致电龙华区金融工作局（0755-21045924），或登录龙华政府在线（网址：<http://www.szlhq.gov.cn/>）查看。

# 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宝府〔2022〕15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区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为总抓手，以奋力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为引领，落实《宝安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若干意见》精神，提高先进制造业发展质量，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流产业生态，推动制造大区向智造强区、经济大区向经济强区加快转变，制定本措施。

## 第一章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第一条** 鼓励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区。在四大市级先进制造业园区，通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城市更新、综合整治或转型增效，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专业园区，将专业园区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发展。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入驻企业主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且产业集聚度70%以上。

（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三）以不高于统一发布的租金指导价租赁。

（四）园区为非自有物业的，剩余租期须5年以上。

（五）园区年度单位建筑面积产值达到每平方米2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条** 鼓励工业园区转型增效。

(一) 每个街道每年遴选 3 个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使用面积低于 50% 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工业园区开展转型增效试点，将试点园区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

(二) 对于区属国企租约到期的物业，签订新租约时，租赁给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企业的面积须达到 80% 以上，单位建筑面积产值须达到每平方米 2 万元以上；将区属国企运营的产业园区转型增效情况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考核分值占比 30% 以上。(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 对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租约到期的物业，签订新租约时，租赁给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企业的面积须达到 70% 以上；未达到该标准的，租赁给其他行业企业的原则上不予备案。(责任单位：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各街道办)

(四) 鼓励社会资本工业园区根据重点片区建设需要，主动腾退“散乱污危”企业，引进、安置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企业。对经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的园区，将其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 支持老旧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提升。每个街道每年选取至少 1 个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园区，开展综合整治提升试点项目，给予以下支持：

(一) 加建 15% 辅助性设施的项目，纳入绿色审批通道。

(二) 联合金融机构提供 150 亿元的授信额度，为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三) 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奖励。

(四) 整治提升后，将园区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发展。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各街道

办)

**第四条** 鼓励打造新时代高标准厂房。对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新时代高标准厂房，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并给予贷款支持。厂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二次开发项目 (M1)。

(二)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最小分割面积 3000 平方米。

(三) 属制造业企业自建或改造的，企业自用建筑面积须达到 80% 以上；属园区运营商建设的，用于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企业的建筑面积须达到 70% 以上。

(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第五条** 保障重点企业产业空间需求。通过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供应、自有用地和自有园区提容或更新、带产业项目城市更新、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提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长租、区属国有物业出售或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等方式，保障市级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工业 300 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区域特色优势企业等重点企业的空间需求。

(一) 用 3—5 年解决有空间需求的市级总部企业、上市企业每家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研发用房。符合《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和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的企业，可申请独立或联合遴选拿地；对市级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工业 100 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新引进重点企业，首次购置自有办公研发用房的，给予支持。对新引进重点企业首次改造装修自用办公研发用房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区投资推广署)

(二) 支持拥有自有用地或自有物业的重点企业，按规定提高园区容积率，增加产业空间和配套设施。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改工”类城市更新

项目，给予绿色审批通道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三）对重点企业与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合作，签定购房或长租合同的，给予更新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四）对重点企业租赁区属国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的，原则上采用“5年+5年”或更长租期的长租模式；对新租赁长租物业经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同意进行装修的，给予企业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五）支持重点企业以“成本+微利（8%以内）”方式购买区属国企新建物业，以封闭运行模式流转。（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支持优质企业落户。对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新引进企业给予奖励，并优先保障办公研发、生产空间需求：

（一）对新引进的战略引领性项目、“卡脖子”工程项目和颠覆性技术项目，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推广署）

（二）近3年《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或其子公司。（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三）近3年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强企业或其子公司。（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四）经深圳市认定的总部企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五）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企业。（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六）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七) 列入大型央企国企、龙头骨干民营企业、深圳市龙头企业产业链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等招商目标清单的企业或其子公司。(责任单位: 区投资推广署)

### **第七条**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一) 对新引进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 给予落户奖励和厂房租金支持。(责任单位: 区投资推广署)

(二) 对年度产值 5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制造业企业, 给予成长奖励。本项与第九条第(二)项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三)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对企业流片、购买 EDA、购买 IP、EDA 研发以及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的, 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

(四)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支持:

1. 对新引进的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统一(CE)、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企业,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 区投资推广署)

2. 对新药项目完成临床 I、II、III 期研究的, 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

3. 对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

4. 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单位, 以及新迁入宝安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

5. 对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通过广东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第八条** 支持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新型电子雾化设备等特色



优势产业企业集聚发展，对建设电子雾化设备专业园区的实施主体，参照第一条给予奖励。对新型电子雾化设备等特色优势产业企业，根据增加值增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第九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00 亿元、300 亿元、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档给予奖励。

（二）对年度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成长奖励。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

（一）对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根据股改、完成辅导和成功上市分阶段给予支持。

（二）对上市企业募投资金 60%以上投入宝安的，给予奖励。

（三）对上市企业的办公研发、生产空间需求，按第五条优先保障。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支持工业 300 强发展。**

（一）对工业 300 强企业增资扩产的空间需求，按第五条优先保障。

（二）对达到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的企业，给予项目设备、配套软件投入支持；新租赁厂房开展建设的，给予租金支持；改建原有厂房开展建设的，给予改造费用支持。

（三）年度产值 5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项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对认定为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技术改造降能耗、降污染、提效益。对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获评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承担工业强基项目。对承担国家、省、市工业强基项目的企业，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六条** 助推企业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对首次获评国家、省、市“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二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十七条** 鼓励高端楼宇引进优质企业。对入驻率达到 70%以上的高端楼宇，按照楼宇综合运营效果、入驻企业综合效能，给予运营主体达标奖励；第二年起将楼宇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楼宇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支持软件和互联网业发展。

（一）选取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园区（楼宇）认定为“软件园（楼宇）”，政府与园区联合共建，以优惠价格面向软件和互联网企业出租。（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对区外迁入经认定的软件园（楼宇）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互联网企业，按营业收入规模和增长率，分档给予租金支持。（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三）对规模以上软件和互联网企业，给予成长奖励。（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对经认定的软件园(楼宇),入驻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互联网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的,给予运营主体达标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对获得达标奖励的软件园(楼宇),第二年起将软件园(楼宇)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十九条 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

(一)对新引进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二)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量5000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成长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对物流企业购置设备用于企业标准化、自动化、环保化、智能化的,给予设备购置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对认定为5A级物流业企业、市重点物流业企业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二十条 支持金融业发展。**

(一)对新引进的金融企业总部、金融类子公司、银行市级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市级分支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落户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实际管理规模10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落户奖励。对宝安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通过管理的基金投资区内非上市企业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三)对新引进实缴资本1亿元以上的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公司,给予奖励。

(四)对符合本条(一)(二)(三)项的金融机构,在宝安无自有

办公用房的，给予购房和租金支持。

（五）符合本条第（一）（二）项的港澳、海外金融机构（含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

（六）银行机构在宝安新设标准化网点的，给予奖励。

（七）金融机构年度营业收入（其中货币金融服务业按存贷款合计余额）增速 15%以上的，给予成长奖励。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贸业发展。**

（一）对新引进年度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二）对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量 1 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增量 500 万元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给予成长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二条 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对新引进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 **第二十三条 支持会展业发展。**

（一）对新引进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会展类企业，给予奖励。

（二）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量 1000 万元以上的会展类企业，给予成长奖励。

（三）在宝安举办单日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活动，对超出 10 万平方米的面积，给予租金支持。

（四）对在宝安举办并首次获得深圳市会展主管部门评定的品牌展会，给予执行承办方奖励。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二十四条 支持文化、体育企业发展。**

(一) 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文化、体育企业给予奖励。

(二) 对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体育企业，给予成长奖励。

(三) 对入围年度“深圳文化企业 100 强”的企业，按区内排名分档给予奖励。

(四) 对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原创研发项目，给予研发支持。

(五) 对获得国家、省、市文化（影视）产业资金资助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第二十五条** 支持文化、体育产业载体建设。

(一) 对经国家、省（市）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基地），分档给予奖励。

(二) 对入驻区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的规模以上文化、体育企业，给予租金支持。

(三) 对摄影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运营主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摄影棚运营支持。

(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第二十六条** 支持举办文博会活动。

(一) 对经区业务主管部门评定的文博会分会场一、二、三等奖，分档给予奖励。

(二) 对经区业务主管部门评定的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一、二、三等奖，分档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二十七条** 支持举办高端体育赛事。对涉及奥运会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杯赛、公开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以及国际级单项体育协会或组织主办的国际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给予举办方支持。

（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第二十八条 支持旅游企业评级创优。**

（一）对首次获评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分档给予奖励。

（二）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旅游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组织评定的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红色旅游景区（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等称号的，分档给予奖励。

（三）对首次获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档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第二十九条 支持建筑业和建筑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业发展。**

（一）对年度产值 5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成长奖励。

（二）对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或综合）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对在我区建设的项目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

（四）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

（五）对在我区建设项目获得中国建设优质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杯的建筑业企业，分档给予奖励。

（六）对新迁入具有资质的工程设计和专业技术类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 **第三章 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第三十条** 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对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成长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

创新局)

**第三十一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一) 对深圳市布局的创新平台, 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二) 对经国家、省、市认定的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 区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二条** 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一) 对工业 100 强、上市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 给予支持。

(二) 对重点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的联合实验室, 经评定后给予支持。

(三) 对上年度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 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 区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三条** 支持创新载体提高服务水平。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的, 给予奖励。对认定为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市众创空间的, 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对海外及港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区设立的联合孵化基地,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 区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四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按照研发投入规模, 分档给予支持。(责任单位: 区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五条** 支持技术攻关。对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市科技主管部门技术攻关专项(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资助的牵头单位, 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 区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六条** 支持科技发明创造。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

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按照奖项类别、等级和名次，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 **第三十七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一）对双一流大学、软科中国排名前100大学、港澳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和经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户宝安的，经评定后给予奖励。

（二）对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单轮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初创企业，经评定后给予奖励。

（三）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户宝安的，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 **第三十八条** 支持科技企业集聚发展。

（一）对高新区内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分档给予奖励。

（二）对科技桃花源和创新集聚区内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档给予奖励。

（三）对科技桃花源和创新集聚区内的产业园区，按上年度新引进或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和规模，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九条**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开展产业链技术创新、行业技术共享、行业发展研究等科技服务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运营机构，年度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分档给予奖励；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具有全国性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活动，经评定后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 **第四十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对获得市技术转移主管部门备案的技



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对促成技术交易的机构，按合同数量和合同总金额，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第四十一条** 支持“三首”产品。对获得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支持的企业，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四十二条** 支持企业质量跃升。对获得区长质量奖大奖、提名奖、鼓励奖的，分档给予奖励；对通过卓越绩效管理标准验收且排名前 15 名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第四十三条** 支持标准建设。

（一）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地方标准、市团体标准等标准研制，或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和企业，给予奖励。

（二）对获评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或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给予奖励。

（三）对认定为“深圳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给予项目单位奖励；对认定为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A 级、B 级的，分档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第四十四条** 支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按市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对获评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的，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第四十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对经区业务主管部门考核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第四十六条** 支持培育高价值专利。对获得省级以上专利金奖、银奖、

优秀奖以及市专利奖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第四十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一）对成功开展国内、国际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对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第四章 提供一流企业服务**

#### **第四十八条 服务企业开拓市场。**

（一）鼓励小微型外贸企业参加深圳市小微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政策。对未纳入市统保政策的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保费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二）对获评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四上”企业，给予奖励。

（三）对参与市、区政府组团，参加国家级会展等经贸活动的，给予参展参会单位工作人员食宿、交通费支持。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四十九条 服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一）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年度产值 4 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宝安金融超市合作银行获得 100 万元以上贷款（含绿色贷款）的，给予利息及担保费一定比例的支持。

（二）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获得融资的，在项目偿还本息后，给予融资额一定比例的支持。

（三）对获得区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的企业，给予获投金额一定比例的奖励。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十条** 服务产业园区招商。鼓励社会力量招商，对引进优质企业的社会机构，按引进优质企业的规模和数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第五十一条** 支持产业科技文化交流。对经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支持的各类峰会、论坛、学术会议、境外展览、推介洽谈、专题宣传等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投资推广署）

**第五十二条** 支持产业类社会组织提升服务水平。

（一）对区政府鼓励迁入或新设立的产业类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二）对获评民政部门 3A、4A、5A 等级的产业类社会组织，分档给予奖励。

（三）对获评民政部门 3A 等级以上的产业类社会组织，给予租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十三条** 服务产业人才。

（一）加强住房、入学、医疗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人才，按规定落实好医疗、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打造“1+10+10+125”人才服务体系。推出宝安凤凰英才卡，实现人才服务金融扶持、工作支持、生活便利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

**第五十四条** 依托“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精准服务企业。围绕诉求直达、政策直达、资源直达，将惠企政策、政府资源全部数据化上平台，自动精准匹配企业、推送企业，实现产业扶持资金、人才房等所有惠企事项、所有企业诉求一网申办，第一时间受理，限时办结，构建新型政企沟通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原则上须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宝安，并符合各项资金支持政策、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宝安企业或机构。本措施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

# 盐田区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深盐府规〔2020〕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盐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结合盐田产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扶持航运物流、工业制造、商贸服务和金融等行业的企业。在盐田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盐田区的企业，可按照本办法申请资金资助，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来源于区产业发展资金，按照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办法的实施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和公布项目申报指南，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的申请。

## 第二章 促进航运物流业转型

**第四条** 鼓励船公司开辟外贸新航线。对在盐田港区挂靠的船公司，上一年度每新增一条外贸航线且年度吞吐量超过一万标准箱，按以下情形给予扶持：

（一）注册在盐田区的，扶持五百万元；

（二）注册地不在盐田区，但分支机构或主要办公场所在盐田区的，扶持三百万元；

（三）注册地不在盐田区，且分支机构或主要办公场所不在盐田区的，扶持一百五十万元；

（四）两家以上船公司共享同一新增外贸航线的，总计扶持一百五十万元，并按集装箱吞吐量比例确定各家船公司扶持金额。

**第五条** 鼓励航运服务业聚集发展。对上一年度在盐田区设立或迁入的，实际开展船舶融资租赁、运费期货交易、航运保险等业务一年以上且年营业收入一千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一百万元扶持，自首次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按照其区级财力贡献的百分之百、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五十分别给予扶持。

支持航运配套服务企业发展。对上一年度在盐田区设立或迁入的，实际开展船舶检验、船舶管理、船舶交易、货船运输、船舶燃料供应、海洋工程、船舶代理、海事法律、海员培训和外派等业务一年以上且年营业收入一千万元以上的企业或机构给予一次性五十万元扶持，自首次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按照其区级财力贡献的百分之三十给予扶持。

**第六条** 支持发展水水联运。对在盐田港区从事驳船运输且上一年度集装箱吞吐量五千标准箱以上的企业，上一年度完成吞吐量较前一年增长部分按十五元/标准箱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七条** 支持辖区海铁联运企业在省内外货源集散地建设内陆港。对上一年度挂牌且年吞吐量一万标准箱以上的内陆港，每个内陆港给予海铁联运企业一百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海铁联运企业上一年度运量达十五万标准箱的，上一年度完成运量比前一年增长部分，按五十元/标准箱给予扶持。

**第八条** 鼓励集装箱堆场外迁。对上一年度在盐田区以外投资（投资股份占比超百分之五十以上）设立集装箱堆场的辖区企业，集装箱堆场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实际运营一年以上、空箱年作业量超过五千标准箱且服务于盐田港的，按不超过集装箱堆场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堆场扶持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九条** 鼓励辖区企业利用自有用地或空间建设、改造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满足货物查验需求的基础设施平台。企业在上一年度已在区政府备案，并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监管设备等实际投入，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投

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项目扶持不超过五百万元。

**第十条** 鼓励仓储物流企业依托辖区仓库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汽车等进口商品开展加工、分割、包装、展销等增值业务。对企业上一年度销售额二千万元以上的，自首次申请年度起连续申请三年按该项业务区级财力贡献的百分之二十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辖区企业依托自有或租用仓库在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保税检测、保税研发等新业务。对租用仓库首次开展上述业务的，按实际使用面积连续三年给予补贴，三年补贴标准分别为二十元/平方米/月、十五元/平方米/月、十元/平方米/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租金金额；对依托自有仓库首次开展上述业务的，按业务相关设备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发展。对在盐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平台企业，上一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首次超过一亿美元或自营商品销售额超过一千万美元的，给予一百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配套业务。对在盐田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跨境电商配套业务的企业给予连续三年仓储补贴。三年补贴金额分别为二十元/平方米/月、十五元/平方米/月、十元/平方米/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租金金额，且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物流及配套环节的升级改造项目。辖区企业上一年度在物流环节进行硬件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效率或通过优化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投资总额五十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二十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三百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辖区物流企业开展 A 级物流企业认证和 AEO 高级认证。

（一）按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9680—2005）新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认证为“AAAA”

“AAAAA”级且从未获得资助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三十万元、五十万元扶持。已享受过认证资助的企业，复审通过的给予十万元一次性扶持，认证升级的按差额给予扶持；

(二) 鼓励物流企业开展 AEO 海关高级认证。对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获得深圳海关认定为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三十万元一次性扶持。

### 第三章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

**第十五条** 支持工业增加值增速达标企业。对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的，分别按照上一年度新增工业增加值增量部分的百分之三、百分之四、百分之五给予扶持，且扶持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 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五百万元；

(二) 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十亿元以上的非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扶持的额度不超过三百万元；

(三) 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不满十亿元的企业，扶持的额度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对生产制造及配套环节进行技术改造。

对上一年度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完成技术改造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三百万元。其中智能化部分可以叠加享受资助，按照不超过智能化部分实际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三百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 2019 年以来被认定为国家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五百万元、三百万元的扶持，对已获得资助后被评为更高级别的技术中心项目，按相应扶持的标准追加差额扶持。

**第十八条** 鼓励国家级检测中心或鉴定机构入驻盐田区，并开展对外



检测服务业务。在盐田区设立总部的，给予一百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在盐田区设立分中心的，给予三十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参加珠宝创意设计奖项评选活动。对2019年以来参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珠宝创意设计大赛并获奖的企业，给予三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再重复扶持；同一企业同一奖项扶持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条** 支持辖区企业创造版权成果。对2019年以来获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或广东省版权局颁发登记证书的辖区企业，每件证书给予二百元登记费用的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辖区企业进行IP授权、品牌授权等版权交易，提升产品竞争力。对上一年度年版权交易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按照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在2019年以来获得深圳市工业强基项目资助，获得市级工业互联网和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项目扶持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扶持。

## 第四章 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贷款贴息贴保资助。

（一）对符合产业导向的辖区中小微企业从合作银行机构所获得的单笔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1—3年期信用贷款，在贷款期满并按期还款后，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百分之四十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一百万元；

（二）对符合产业导向的辖区中小微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方式获得的单笔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1—3年期担保贷款，在贷款期满并按期还款后，按照实际发生担保费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一百万元。

对企业和金融机构在《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深盐府办函〔2017〕24号）有效期内已按原要求备案的，并符合原相关规定的，可继续按原标准申请扶持。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坏账损失补偿。对合作银行机构为辖区企业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无还本续贷贷款业务、应收账款和存货质押贷款业务而发生坏账损失的，按照实际坏账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给予扶持。获得资助的合作银行机构以该机构的深圳市级分行或经深圳市级分行指定的盐田区支行为申请主体，每家银行机构每年扶持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二十五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服务。对于上一年度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向辖区企业单笔贷款收取担保费率不超过百分之一点五的贷款担保业务，按照上述担保业务年度实际发生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给予扶持。获得资助的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不受注册登记地限制，每家机构每年扶持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二十六条** 支持企业发行债券。已成功完成债券类型融资的项目，按其发行规模的百分之一，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的扶持。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上市资助。对计划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市上市办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扶持五十万元；已完成上市辅导并已交纳上市辅导相关费用的企业，扶持一百万元；成功上市的企业，扶持三百五十万元。对2020年1月1日后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三百五十万元扶持。单个企业获得的上市扶持最高不超过五百万元，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扶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提供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上一年度实际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一年以上且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一千万元以上的供应链金融机构，在实收资本首次达到五千万元、一亿元、二亿元、五亿元

时分别给予五十万元扶持。

**第二十九条** 鼓励商业银行、核心企业和供应链配套服务机构在盐田区运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相关平台的运营主体在盐田区注册、实际办公的，当通过平台服务获得供应链金融贷款的企业首次达到二十家及以上且贷款规模达到五千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平台运营主体一百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三十条** 特色金融企业融资服务资助。对上一年度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企业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达到一千万元以上的，按每年度为区内企业融资金额的千分之五给予特色金融企业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一百万元。

## 第五章 激发商贸业发展活力

**第三十一条** 支持商业企业做大做强。对批发、零售、餐饮企业，根据上一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长率，按照其上一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百分之二十给予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的扶持。申请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年度销售额为十亿元以上不满五十亿元且增速达到百分之十及以上，或上年度销售额达到五十亿元以上且为正增长的批发企业；

（二）上一年度销售额为一亿元以上不满五亿元且增速达到百分之十及以上，或上年度销售额达到五亿元以上且为正增长的零售企业；

（三）上一年度营业额增速达到百分之十及以上的纳统餐饮企业。

**第三十二条** 鼓励辖区线下实体经济的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上一年度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线上销售业务的，对年线上交易额首次达到一亿元、三亿元、十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十万元、三十万元、五十万元。

**第三十三条**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对入驻盐田区内符合深圳

市认定标准的产业集聚区的辖区电子商务企业，入驻运营满一年后且达到纳统规模的，一次性给予十万元资助。

**第三十四条** 对 2019 年以来获得市服务贸易创新专项扶持的项目，按市级配套的百分之二十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 第六章 支持企业提升规模拓展市场

**第三十五条** 加快培育规模以上企业。对在上一年度设立且达到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统计标准的企业，给予十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参加展会。对 2019 年起参加被纳入《深圳市国内重点经贸科技类展会名录》及《深圳市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计划》展会的企业按场租费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给予扶持，每项展会扶持总额不超过五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的参展扶持总额不超过二十万元。

**第三十七条** 对 2019 年起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活动，按不超过承办方活动支出总费用的百分之三十进行扶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单位）开展清洁生产。上一年度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节水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通过评审认定的企业（单位）予以十五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扶持资金不超过清洁生产项目投入资金总额（含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以来”“以后”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含本数；“年度”“上一年度”指自然年度；“首次”“新”指 2019 年以后首次或新符合条件；“满一年”指至申报之日满三百六十五天。

**第四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盐府办规〔2017〕3号）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不再执行，相关扶持条件和扶持标准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获得扶持的单位和项目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予以相应调整。

另有《盐田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盐田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更多详细信息欢迎致电盐田区金融工作局（0755-25293685），或登录盐田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yantian.gov.cn/>）查看。

#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深坪府办规〔2021〕2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宗旨】

为促进坪山区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构筑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格局，现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 第二条【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条【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且属于金融业、数字经济、商贸业、专业服务业、会展业、工业设计、服务贸易等领域企业，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支持金融业发展

### 第四条【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一）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对商业银行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营机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按市级落户奖励金额50%，给予最高200万元

一次性配套奖励。

（二）地方金融机构支持。对在坪山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机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对金融企业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和创新实验室、全国性互联网业务中心、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功能的专业法人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按市级奖励金额5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

（四）科技支行支持。对商业银行新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五条【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鼓励在坪山区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区内企业进行投资。上年度对区内企业累计完成投资额2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2000万元投资额奖励15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区属国企及区引导基金参股的股权投资机构除外。

#### **第六条【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

（一）金融贡献奖。对获得区政府表彰的服务于坪山区企业的金融机构，给予团队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金融创新奖。对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坪山区机构和个人，按市级奖励金额50%，给予最高50万元配套奖励。

### **第三章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 **第七条【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一）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支持。数字经济主要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及其与各

行各业融合衍生出的新兴业态。

1. 对新迁入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或“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两项认定同时满足时只奖励一项。

2. 对在坪山区实缴资本金2000万元（含）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实缴资本金额1%，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按企业首次达到上述标准时的实缴资本进行核定。

3. 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上年度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数字经济企业，获得单笔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基金投入金额1%，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建设支持。对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含）以上、入驻数字经济企业的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超过5亿元的专业园区，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给予园区运营单位2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园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每增长1亿元，给予园区运营单位5万元奖励。单个园区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 **第八条【支持数字经济壮大发展】**

（一）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对上年度首次纳统的数字经济企业，按营业收入3%，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数字经济企业高成长发展支持。对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高耗能企业除外。

#### **第九条【支持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

（一）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区块链等领域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的新产品应用推广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30%，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资助。



## （二）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支持

1.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数字经济领域牵头组建创新中心。对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6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建设资助。

2. 支持区属国企按区政府要求承担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任务，为坪山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服务办法，按经专业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运营和服务费用，给予区属国企全额资助。

## （三）高端软件产品与服务研发支持。

1. 对获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型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信息消费等领域重点项目和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 对企业开发的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个版本软件产品或服务给予资助。以产品形式销售的，按该产品销售后 1 年内三个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以服务形式销售的，按新推出服务开始 1 年内销售额（到账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四）数字化标准认证支持。对上年度取得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认证、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及以上认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PCI-DSS（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认证、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资质的企业，按每个资质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50 万元资助。

## **第十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发展】**

（一）新基建应用支持。对数字经济企业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

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的，按项目总投资 3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二）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配套资助。

（三）智慧物流建设支持。对物流企业开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以及供应链智能化设备购置、升级改造的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金额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四）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支持开展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推广、标准制定、认证测试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对获得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资助的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2. 对设备购置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且服务企业达到 50 家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设备购置费用 30%，给予平台运营单位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 第四章 支持商贸业发展

### 第十一条【支持大型商业发展】

（一）大型商业综合体运营商支持。对新开设的集中运营面积 1（含）-2 万平方米、2（含）-4 万平方米、4（含）-6 万平方米、6（含）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满一年后，给予运营企业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大型商业零售企业支持。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

下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知名连锁品牌首店支持。对在深圳已开设 10 家（含）以上直营门店的连锁零售、餐饮企业在坪山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开设的首家直营门店，开设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入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按项目核定实际投资额 10%，给予实际投资者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 **第十二条【支持商贸企业快速发展】**

（一）批发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0（含）-50 亿元、50（含）-100 亿元、100（含）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二）零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含）-5 亿元、5（含）-10 亿元、10（含）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三）住宿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2000（含）-5000 万元、5000（含）万元-1 亿元、1（含）亿元以上的住宿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四）餐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含）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五）制造业企业销售公司新设支持。对坪山区制造业企业上年度在区内新设立的销售公司，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 0.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

## **第十三条【支持商业特色化发展】**

（一）特色商贸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坪山乐购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获得市级促消费活动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金额 100%，

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特色商业评选支持。鼓励打造具有鲜明坪山特色、坪山元素的消费品牌。对获评“坪山手信”“坪山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五章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

### 第十四条【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专业服务业机构落户支持。集聚和培育会计审计与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吸引全球顶尖和全国优秀的专业服务机构落户。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专业服务机构择一申请以下奖励。

1. 对纳入 GaWC175 最新名单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在坪山区设立法人机构、合伙机构、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2. 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3. 对新迁入的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综合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4. 对上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5. 对上年度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信用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专业服务业楼宇建设支持。对获得市级认定的专业服务业楼宇

（园区），给予业主（或经业主认可的合法代理方）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专业服务专业楼宇（园区）运营奖励的，按市级奖励金额50%，给予最高50万元配套奖励。

### **第十五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壮大发展】**

（一）专业服务业机构规模化发展支持。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专业服务业机构高成长发展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含）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机构，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0%（含）以上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3%，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三）专业服务人才发展支持。对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执业证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助。

1. 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于2020年1月1日后在坪山区专业服务业机构开始执业，且连续执业12月（含）以上。

### **第十六条【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

（一）公益法律服务支持。鼓励坪山区法律服务机构面向区内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对上年度服务区内企业30家（含）以上，或者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挽回损失或者获得重大利益累计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细则进行评定后，给予单个法律服务机构最高5万元奖励。本条款每年度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二）法律服务机构用房场地支持。

1. 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长三年的办公用房租金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者新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5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

（2）租赁坪山区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人数 15 人（含）-30 人、30 人（含）-50 人、50 人（含）以上的，分别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20%、30%、50%，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

2. 对入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商事调解机构、鉴定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场地支持，具体入驻标准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 **第十七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

（一）联营律所设立支持。对香港、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坪山区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并开展实际经营的，设立满一年后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港澳律师内地执业支持。对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且在坪山区连续执业 12 个月（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双证律师执业支持。对取得香港或澳门法律执业资质的内地法律执业者，在坪山区连续执业 12 个月（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

## **第六章 支持会展业发展**

### **第十八条【支持会展业集聚发展】**

（一）会展企业落户支持。对新落户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度营业

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会展企业，按其落户首年会展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会展企业成长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会展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品牌展会展览集聚支持。

1.对在坪山区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议，分别给予承办方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对在坪山区举办并首次获得深圳市会展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展会，给予展会承办方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3.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坪山区会展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 **第十九条【支持专业展览、会议和赛事】**

(一)重点产业展览支持。对经区政府备案的单日展览面积达到 3500 平方米且符合区重点产业方向的专业展览，按实际展览时间，给予承办单位每天每平方米 5 元的综合资助，单届展览最高资助 30 万元，资助总计不超过 3 届。每家承办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60 万元。

(二)重点产业会议和赛事支持。

1.对区级以上政府支持的国际性、全国性重点产业会议或赛事，经区政府备案，按会议实际投入费用 50%，给予会议承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

2.对由市区政府主导、区产业主管部门参与且邀请 10 位(含)以上专家的重点产业研讨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 50%，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20 万元资助，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 第七章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 第二十条【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一) 工业设计机构建设支持。

1.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资助。

2.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900 万元、6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 工业设计获奖支持。对上年度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DEA 奖、GMARK 奖等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企业或个人，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单个企业或个人每年最高 25 万元奖励。

### 第二十一条【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

(一) 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支持。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 工业设计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对中小微制造企业实施的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15 万元配套资助。

## 第八章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 第二十二条【支持保税服务发展】

(一) 保税维修支持。对保税维修货物进口货值额首次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 通关查验支持。对在坪山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通关查验合规的区内企业，产生的查验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进行全额资助。

### 第二十三条【支持产业综合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



汽车等产业的综合服务平台。对为企业提供保税研发、保税存储、检验检测、进出口服务等综合服务的平台，实际建设投入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平台实际建设投入金额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 **第二十四条【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对纳入国家商务部统计平台的服务贸易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进出口交易额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 **第九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落户、产值和增速贡献、用房用地保障、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事项。

（二）银行、保险机构不受纳税地限制，申请“品牌展会展览”第 1、2 条款和“专业会展赛事活动”条款的企业或机构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限制。

（三）本措施对单个企业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申请落户类、公共服务类、粤港澳法律合作类、荣誉奖励类、展会赛事类、保税服务类等类别条款除外。具体申请要求由申报指南予以明确。

（四）本措施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五）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

#### **相关名词释义**

1. 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

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2. 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包括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

3.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4. GaWC，是全球最著名的城市评级机构之一，从 2000 年起不定期发布《世界城市名册》。该机构通过分析“高级生产性服务业机构”在世界各大城市中的分布情况，对世界城市进行排名。GaWC175 名单即是上述高级生产性服务业机构名单，包括 75 家银行/金融/保险企业、25 家会计师事务所、25 家律师事务所、25 家广告企业和 25 家管理咨询企业。

5. 重点产业，主要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以及其他对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行业。

另有《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更多详细信息欢迎致电坪山区金融工作局（0755-84622193），或登录坪山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szpsq.gov.cn/>）查看。